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8 条  
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三期和第四期报告合编

科威特\*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 导言

任何类型或形式的歧视都是当代社会所避免的罪恶行径，当代社会正在竭力消除各种歧视，以实现所有人一视同仁的平等和公正原则。

同其他国家一样，在科威特，这一概念也是社会的一个基本构成部分，早已列入了科威特的宪法。《科威特宪法》规定，科威特社会建立在公正、自由和平等基础之上。宪法第 29 条还规定，人人平等享有人的尊严，在享有公共权利和履行公共义务方面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以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为由给予不同对待。

在此基础上，科威特尽力确保它颁布的法律与此类概念保持一致，并且还对它们加以了确认。同时，在消除人与人之间的差别待遇和歧视方面，它力求确保它在国际一级所采取的措施与在国家一级采取的措施互相一致。此类措施包括加入相关的国际公约。

在科威特努力消除对人，特别是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背景下，科威特妇女获得了显著的地位，这种地位目前仍在不断提高。她们是作为社会核心的家庭的基础，并且已在整个历史中证明了她们的能力和价值。鉴于她们在建设社会中所起的积极作用，那是她们完全应得的一种地位。实际上，科威特妇女地位的提高是同科威特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相一致的，科威特的发展是建立在她们的地位及她们对整个社会发展的基本参与的基础之上的。

科威特于 1994 年 4 月 2 日加入本公约，就是它重视妇女和肯定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的明显证明，本公约已经成为一项国家法律，它也是本文论述的主题。

《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规定，缔约各国应就本国为使本公约各项规定生效所通过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提交报告。科威特主管当局很乐意在审议政府为加强妇女地位和促进她们参与国家发展所作的努力之同时，按照《公约》该款规定的义务，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它有关执行《公约》情况的初次报告。本报告按照委员会所要审议的报告内容的一般性指导方针所编写，来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

本报告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第一部分为前言，它分成三个方面：

- 一. 领土与人口；
- 二. 一般政治结构；
- 三. 公布。

第二部分包括以下方面的一般情况：

- 政府处理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的法律、社会、经济和政治总框架；
- 执行《公约》的法律措施；
- 可为妇女提供的补救手段。

第三部分将专门阐述与《公约》各条款有关的宪法和法律规定和行政措施，并论述《公约》各条所涵盖的主题。

## 第一部分

### 前言

#### 一. 地理与人口

##### A. 位置

科威特位于阿拉伯湾的西北端，在纬度 28° 30' 和 30° 06' 及经度 46° 30' 和 48° 30' 之间。西北与伊拉克交界、南部和西南与沙特阿拉伯王国接壤，东濒阿拉伯湾。由于这一地理位置，它形成了阿拉伯半岛东北部的天然入口，因此长期以来在贸易上具有重要地位。

##### B. 面积

科威特总面积为 17 818 平方公里（约 7 000 平方英里）。边界最北端与最南端相距约 200 公里（124 英里），沿着纬度 29° 的东西边界相距约 170 公里（106 英里）。边界长约 685 公里（426 英里），其中东部阿拉伯湾沿岸的海上边界 190 公里（121 英里），陆上边界 490 公里（304 英里）。南部和西部同沙特阿拉伯王国接壤的边界长约 250 公里（155 英里），北部和西部同伊拉克共和国接壤的边界长约 240 公里（149 英里）。

##### C. 气候

鉴于科威特的地理位置处于沙漠地区，因此它的气候属于大陆性气候，其特点是夏季长而干燥，冬季短而温暖，有时多雨。在夏季的几个月中常有扬尘天气，湿度也很高。阴凉处的温度偶而可达摄氏 50°。

##### D. 人口

科威特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是在 1995 年 4 月，当时人口为 1 575 570 人（科威特人为 653 616 人，非科威特人为 921 954 人）。1998 年，人口上升到 2 270 865 人（科威特人为 786 010 人，非科威特人为 1 484 855 人），而 2000 年人口总数为 2 189 668 人。下列各表显示了按婚姻状况、性别、国籍和生命统计分列的人口估计数：

## 人口普查年按国籍和性别分列的人口

人口普查年	国籍	男	女	合计
1965	科威特	85 856	82 937	168 793
	非科威特	200 456	98 090	298 546
1975	科威特	153 010	154 745	307 755
	非科威特	390 758	296 324	687 082
1985	科威特	238 181	232 292	470 473
	非科威特	727 116	499 712	1 226 828
1995	科威特	326 301	327 315	653 616
	非科威特	587 101	334 853	921 954

## 按国籍和性别分列的年中估计人口

年份	科威特		非科威特		总计		合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995	344 595	350 013	752 178	355 011	1 096 773	705 024	1 801 797
1996	357 023	363 628	785 660	388 051	1 142 683	751 679	1 894 362
1997	369 172	377 921	825 999	406 957	1 195 171	784 518	1 979 689
1998	382 383	394 000	844 391	406 329	1 226 774	800 329	2 027 103
1999	396 354	407 600	882 477	420 773	1 278 822	828 373	2 107 195
2000	410 850	420 831	922 107	435 880	1 332 957	856 711	2 189 668
2001	424 819	435 139	963 145	451 877	1 387 964	887 016	2 274 980

## 按性别分列的生命统计（1997-1998）

年份	国籍	活产	死亡	自然增长	婴儿死亡
1997	科威特	26 203	2 279	23 924	328
	非科威特	16 614	1 738	14 876	209
	合计	42 817	4 017	38 800	537
1998	科威特	25 839	2 378	23 461	262
	非科威特	15 585	1 838	13 747	188
	<b>合计</b>	<b>41 424</b>	<b>4 216</b>	<b>37 208</b>	<b>450</b>

## 按婚姻状况、性别和国籍分列的人口数（15岁及15岁以上）

婚姻状况	性别	1997		1998		1999	
		科威特	非科威特	科威特	非科威特	科威特	非科威特
单身	男	78 560	358 236	82 701	384 707	86 744	392 079
	女	67 634	115 730	72 049	119 180	75 894	117 952
已婚	男	122 189	487 998	126 514	490 990	130 826	455 544
	女	125 420	231 187	130 441	232 821	135 201	227 113
离异	男	5 504	3 442	5 977	3 797	6 390	3 929
	女	12 621	5 482	13 512	5 792	14 364	6 093
丧偶	男	976	954	1 025	1 000	1 107	1 015
	女	13 994	8 835	14 572	8 852	15 187	8 604
不确定	男	42	109	78	124	98	113
	女	62	102	95	109	130	108

## 按国籍和性别分列的活产和死亡情况（1996-1999）

年份	活产		死亡	
	男	女	男	女
	<b>科威特</b>			
1996	13 593	12 855	1 239	867
1997	13 387	12 816	1 335	944
1998	13 249	12 590	1 420	958
	<b>1999(初步数据)</b>			
一月	1 159	1 072	117	87
二月	1 018	986	96	64
三月	1 099	1 010	108	82
	<b>非科威特</b>			
1996	9 263	8 909	1 150	556
1997	8 545	8 069	1 206	532
1998	7 800	7 785	1 247	591
	<b>1999(初步数据)</b>			
一月	664	660	100	36
二月	603	616	81	66
三月	607	599	98	47

按就业状况、性别和国籍分列的人口、人力资源和劳动力情况  
(1998 年和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就业状况	性别	1998		1999	
		科威特	非科威特	科威特	非科威特
就业	男	136 815	817 491	143 434	787 175
	女	72 571	216 246	57 701	210 164
失业	男	1 708	5 562	1 707	6 035
	女	465	1 135	545	1 374
劳动力总量	男	138 523	823 053	145 141	793 210
	女	73 036	217 384	76 246	211 537
非劳动力	男	70 489	52 108	70 935	50 656
	女	157 633	149 370	164 530	148 333
人力资源	男	216 295	880 618	225 165	852 680
	女	230 669	366 754	240 776	359 870
未列入人力资源	男	172 392	122 100	176 268	118 185
	女	166 654	115 383	170 046	111 964

## E. 社会、经济和文化指标

1997-1999 年国民账户的主要经济总量如下：

### 国内生产总值 (GDP)

1999 年按时价估计的初步国内生产总值共计 90.328 亿科威特第纳尔，而 1998 年为 77.181 亿第纳尔，因此与 1998 年的估计数相比增长了 17%，而 1998 年下降了 15.2%。

1999 年，石油部门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为 33.544 亿第纳尔，而 1998 年为 23.706 亿第纳尔，增长了 41.5%。这是由于全球石油市场价格上涨所造成。1999 年，非石油部门，包括来自原油冶炼的产品，达到了 60.318 亿第纳尔，而 1998 年为 56.457 亿第纳尔，增长了 6.8%。这主要是因为 1999 年石油产品工业产生的增值由 1998 年的 5.949 亿第纳尔增加到了 7.656 亿第纳尔，换句话说增加了 1.707 亿第纳尔，平均增长 28.7%。

对 1999 年非石油部门其余业务活动国内生产总值估计的研究明确显示，与 1998 年的估计相比，大多数仅有些微增长。

### 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1999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共计 3 972 第纳尔，而 1998 年为 3 448 第纳尔，增长 15.2%，与 1997 年的 4 230 第纳尔相比，下降了 12.7%。

###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

1999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上升到4 666第纳尔，而1998年为4 247第纳尔，与1997年的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相比则下降了868第纳尔。

### 人均国民收入

1999年，人均国民收入为4 110第纳尔，与1998年的3 690第纳尔相比增长11.4%。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和人均国民收入上升的原因应归于国内生产总值的上升，而国内生产总值上升是原油部门业务增值增加的结果。

至于有关特定的人口统计事项的进一步情况及科威特经济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最新数据，可参阅主管当局提供的以下附件：

- 1998和1999年统计年鉴；
- 1997、1998、1999和2000年统计概览；
- 截至1999年6月30日的人口基本特征；
- 1997至1999年初步估计修订版（附件1）。

## 二. 一般政治结构

本节将描述国家一般政治结构的某些方面，尤其包括国家的形式、它的政府体制与权力机构。

关于国家的形式和政府体制，科威特是一个独立的、享有全部主权的阿拉伯国家，其人民构成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国教为伊斯兰教，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政府体制为民主政体，主权属于人民，一切权力来自人民。科威特以国家宪法规定的方式行使主权。科威特社会建立在公正、自由和平等基础之上，通过相互帮助和相互理解这些最强有力的纽带将其公民维系在一起。

为了更清楚地了解科威特的民主政体，应该指出这样一点：正如在宪法的解释性说明中所指出的，宪法将它所采取的这一民主体制视为议会制与总统制的折中，然而更明显地倾向于前者，因为总统制是专门为共和政体准备的。

按照固有的民主原则，科威特政体采取了既定的三权分离的宪法概念，但要求每种权力同其他权力互相配合，不允许它们放弃宪法中为其确定的全部或部分管辖权。

《科威特宪法》共分五章，三权问题为单独一章（第4章，由5个部分构成）。首先，它指出，立法权由埃米尔和国民议会根据宪法行使，行政权由埃米尔、内阁和大臣按照宪法规定的方式行使，司法权由法院以埃米尔的名义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

第 4 章第 2 节特别指出，国家元首通过其大臣行使管辖权，有权任免首相。国家元首同时为武装部队总司令，有权按法律规定的方式任免军官。国家元首有权颁布加强法律所需的法规条例，以及控制和监管政府各部和国家机构所需的法规条例。他还负责任命公务员、军事人员和驻外外交代表。

除了上述以外，宪法还提到了埃米尔的其他权力。

立法权由埃米尔和国民议会行使。国民议会由 50 名议员组成，他们通过普选和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4 年。这是一个受权根据宪法条款颁布立法的机构，宪法第 79 条规定，除非得到国民议会核可和埃米尔批准，否则不得颁布任何法律法规。国民议会像埃米尔一样，有权提出法案，对政府的活动行使监督权。它还有权批准科威特国加入的并被视为国家根据宪法第 70 条第 2 款缔结的最重要的条约的国际公约。

第 4 章第 3 节对立法权作出了规定。1963 年第 12 号法令颁布了国民议会的议事规则，规定了该机构的职能和活动。

国民议会议员的选举由 1962 年的第 35 号法令的条款规定（附件 2）。

总之，可以说该立法机构拥有最广泛的立法权限。

行政权由埃米尔和内阁行使，它负责控制国家各机构，制定国家总政策和监测政策的执行情况，并监督政府各部门的工作。每位大臣负责监督本部事务，执行政府的总政策及制定本部政策和监测政策的执行情况。

司法权由法院以埃米尔的名义行使。宪法和法律按照以下原则保证司法的独立：司法系统的信誉和法官的廉明公正是政府的基础，构成权利和自由的保证。

按照宪法，法官在司法审判中不受任何权力机构的左右。法律保证司法的独立性以及对法官的保护和其他规定。科威特宪法中有整整一章（共 12 条）专门论述了司法权，它包含了许多强调司法独立原则的规定。

1990 年第 23 号司法系统组织法规定了各级法院，确定了高级司法委员会的构成和权力，规定了法官的任命和晋升，明确了法官的职责及检察部的构成和管辖权。

在这方面还应该指出的是，1996 年第 10 号法令对上述法案进行了多处修正，以便确保司法系统具有更大的独立性，并给法官提供进一步的保护和保障，其目的在于使司法系统能维护它的地位和继续履行它的使命（附件 3）。

### 三. 公布

按照《科威特宪法》第 70 条之规定，在完成宪法程序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之前，任何条约均不得生效，且不具约束力。上述条款专门提到了必须通过立法性法规颁布的条约。

公布是立法的最后阶段，其目的是使人们广泛地了解该法规，从而保证执行机构能够实施。有关立法将自该法颁布之日起两周内以阿拉伯文公布在《官方公报》上，在公布之日后一个月正式生效。如果在有关法规中有特殊规定，这一期限可延长或缩短。

一旦在《官方公报》上公布后规定期限届满，该立法即刻生效，并适用于每个人，不论他是否知道它的存在。所有类型的立法性法规均需公布，它相当于向所有官方机构和政府部门下达了在其各自管辖领域执行法规各项规定的命令。值得注意的是，为了使所有人都了解人权文书的规定，包括科威特已加入的属于本报告主题的《公约》，科威特已在《官方公报》上用阿拉伯文公布了这些文书。

## 第二部分

### 一般情况

报告的这部分包含三个主要焦点领域：

#### 一. 法律、社会、经济和政治总框架与国家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

##### A. 法律框架

科威特努力保障妇女的权利和基本自由，使她们能参与社会生活。这里要强调指出的是，科威特的现行法律，特别是《科威特宪法》，可以说构成了科威特从整体上保护人权的政治和法律基础。事实上，许多法律是根据宪法颁布的，为的是捍卫政治、社会、民事、刑事、经济、文化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人权。宪法明文规定男女之间不得有任何歧视，力求保证他们平等地享有宪法条款中保障的权利。

颁布《科威特宪法》的文书展示了宪法对人权问题的高度关注，它明确指出：“颁布本宪法是为了完善科威特民主治国的手段，以便确保拥有一个更美好的未来，即国家更加繁荣，国际地位得到提高，公民得益于更多的政治自由、平等和社会公正；通过在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之同时增强个人尊严中的自豪感，捍卫公众利益和协商治国，使阿拉伯社会固有的传统得到巩固。”

因此说，《科威特宪法》明确阐述了人权的重要性，它通过赋予人权至高无上的地位显示出对人权的适当关注。事实上，宪法各章中包含的大多数规定都体现了国际社会批准的并已在所通过的这方面国际文书中表达的原则，这些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尽管宪法各条款都将公民的平等权利和义务原则奉若神明，但值得注意的是，有两个地方明确地提到了“平等”一词：首先是在第7条中，按照这一条，

公正和平等被视为科威特社会的支柱；其次是在第 29 条中，它进一步详细地规定了平等的原则。

《公约》中所列的妇女权利在《科威特宪法》中体现在如下方面：

- 第 2 章涵盖了在宪法中被视为科威特社会基本组成部分的所有权利，包括公正、自由、平等、妇幼保护、青年福利、教育、公共卫生、私有制、公职、科学研究自由和在公民生病或丧失工作能力时提供援助的保证。
- 第 3 章包括有关国籍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个人自由、对法律规定以外的逮捕的限制、信仰自由、舆论自由和科学研究自由、新闻自由、住宅不可侵犯、邮政、电报和电话通讯自由、受教育权、工作权、结社自由和组织工会自由以及集会权。
- 第 4 章分为 5 个部分，论述国家的权力，即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它还包括旨在总体上保护公民及个人权利的司法和法律措施。

关于这一点，值得指出的是，由于人权原则已列入《科威特宪法》，因此它们具有区别于其他的重要特征，例子如下：

- 不得因重新审议或修正而破坏这些原则，除非按照宪法第 174 条和 175 条规定的修改宪法的必要程序进行；
- 它们享有法律保护，因为宪法提供了确保人权得到尊重和有效执行的坚定保障，除此之外，宪法依靠宪法法院保护它们不受任何侵犯。宪法法院是根据 1973 年第 24 号法令建立的，是一个拥有解释宪法条款和决定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专属管辖权的司法机构。它的裁决对所有国家权力机构均有约束力。

除了上述这些以外，科威特还加入了多项国际人权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 《反对教育歧视公约》。

它还加入了包含禁止歧视条款的各种国际人权公约，具体如下：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此外，它还加入了国际劳工组织的 18 项国际公约，这些公约将会在本报告中一一提及。

## B. 社会和经济总框架

科威特十分重视妇女生活中的两个方面，即社会和经济方面。在社会方面，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以及为保证家庭福利——特别是妇女福利和鼓励科威特公民——他们是社会发展的焦点——参与发展活动而建立的部门明确显示了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建立这些部门的另一些目的包括：支持科威特家庭推动家庭成员的社会发展，以及执行国家在社会团结方面的总政策（有关机制将在本报告其他部分介绍）。

在经济方面，国家在保护妇女免受贫困方面发挥了有效作用，特别是因为一旦丈夫死亡、分居或丧失工作能力，妇女将要负担照顾家庭的主要责任。这方面的作用是通过保证妇女能体面地生活的立法来实现的（有关法律将在本报告其他部分介绍）。

对这个问题之所以如此重视是因为：科威特深信社会发展是人的进程，在这个进程中，人的因素起着推动作用；毕竟，人是社会发展的基石。至于对家庭及防止它破裂和建设其能力的重视，国家在许多地区建立了社会发展中心，总共有 12 个，其宗旨是促进妇女就业，为有能力从事生产劳动的妇女提供培训，从而由主管机构提高妇女在职业市场和公平就业中的地位，最后让家庭从中受益。

另外，国家通过一些协调中心努力为妇女提供帮助和援助，这方面的例子有：称为“我劳动的成果”的项目和如“课功所”等政府机构，本报告的其他部分将会提到这两个方面。

值得注意的是，在联合国发展基金和阿拉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起草的《2002 年阿拉伯人的发展报告》中，科威特在人的发展指数中排在了最前列，这一地位并不是天上掉下来的。相反，它是国家在这一领域采取广泛措施的结果。

## 二. 为《公约》生效采取的法律措施

科威特曾作出承诺，它将恪守《公约》规定的不对社会中的个人在任何方面实行歧视的基本原则。为履行这一承诺，科威特及时加入了各种国际人权公约，包括作为本报告主题的《公约》。根据宪法第 70 条的规定，埃米尔负有缔结条约并将其传达给国民议会的责任，同时附上适当的说明。条约经按规定的程序签署、批准并在《官方公报》上发表后方具法律效力。因此，科威特加入作为本报告主题的《公约》后，根据宪法第 70 条的规定该公约目前已成为一项政府所有部门均应执行的国家法律。其结果是，凡因未执行其规定而受到伤害者，可按照为此采用的程序通过法院寻求补救，以便获得《公约》条款中规定的权利。

## A. 妇女可获得的补救手段

根据宪法原则和科威特的立法性法规，科威特要求国家当局在行使授予它们的权限时执行平等原则，避免实行涉及宪法第 26 条中规定的权利的歧视。一旦违犯此类原则，妇女可以从以下各类法院寻求补救手段：

### 1. 行政法院

行政法院是一个司法机构，拥有审理行政争端的司法管辖权。它曾是根据 1981 年第 20 号法令在地方法院内建立的一个行政分庭，主管审理由行政权以及通过行政权作出的任何行政决定和规定引起的与行使管辖权相联系的与个人有关的争端。鉴于科威特要求行政法院恪守宪法原则，包括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因此可通过上述法院向妇女提供这方面的补救手段。

### 2. 民事、刑事和商业法院

民事、刑事和商业法院的职责是裁决民事、刑事和商业性质的案件。负责审判被指控犯有轻罪和重罪者的刑事法院分为两级：

- 一审法院，即轻罪法院和重罪法院；
- 上诉法院，即轻罪上诉法院和高等上诉法院。

因此，对于提交它们审理的争端，法院执行宪法原则和现行相关法律，以及颁布民事和商业诉讼程序法的 1980 年第 38 号法令和颁布刑事诉讼程序和审判法的 1960 年第 17 号法令。

值得注意的是，监管司法系统的法律对男女行使法律求助权和获得这方面规定的保证一视同仁。

## 第三部分 与《公约》各条有关的宪法、立法和行政规定

### 第一条

为《公约》之目的，该条对“对妇女的歧视”一词加以了定义，随后指出，平等权利原则应适用于所有妇女，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

根据《科威特宪法》，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如第 7 条所规定的，是科威特社会的基本组成部分，在该条之前，宪法的前言已经将平等定为科威特社会的基石之一。

另外，宪法第 8 条规定，公民机会平等的原则是科威特社会的支柱之一。

宪法第 3 章中也提到，平等原则是处理公共权利和义务的基本人权原则。更具体地说，第 29 条的总则明晰地提到了这一原则，它规定人人平等享有人的尊

严，在享有公共权利和履行公共义务方面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以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为由给予不同对待。

这里应该指出的是，宪法的解释性说明包含了对这条的以下解释：“该条总体上体现了权利和义务方面的平等原则。它具体提到了上述原则的最重要的适用范围，即增加了‘不得以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为由给予不同对待’一句。科威特认为，最好不包括‘肤色或财产’这两个词，即使在《世界人权宣言》用了这两个词，因为在科威特丝毫不存在种族歧视方面的怀疑，该条的文字足以消除任何此类怀疑。对人基于财产的歧视向来为科威特社会所不容，因此没有必要专门规定禁止这样做。”

在这方面可以说，对于某些条款，科威特的立法机关决定不专门提及平等原则，像在第 13 条中，它规定：“教育是社会进步的基本要求，国家应予以保证并加以促进。”

另一个例子是第 11 条，它规定：“公民一旦生病或丧失工作能力，国家负责通过提供社会保障、社会援助和保健服务为其提供帮助。”

第 41 条进一步规定：“每一位科威特人均享有工作权和选择自己工作类型的权利。”宪法第 2 和第 3 章中的其他条款规定，应保证人人享有教育、就业、社会援助、保健、公职、国籍权、舆论自由、结社和组织工会自由、集会自由等权利以及其他种种权利和自由，对男女应一视同仁。

受《科威特宪法》和国家法律保障的权利得到司法系统的保护。第 162 条规定，司法系统的信誉和法官的廉明公正是政府的基础，是权利和自由的保证。

这里或许有必要提一下第 175 条中规定的重要保障，它禁止修改与宪法中规定的自由和平等原则相关的条款，除非是为了进一步保障自由和平等。

从上述宪法条款和其他法律条款（将在适当时候提及）中可以明显看出，国家承诺以与科威特社会性质和约束科威特个人地位的伊斯兰法相一致的方式实现男女权利和义务的平等。

## **第二条**

该条敦促缔约各国将男女平等原则列入各国宪法或其他相关法律，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它还敦促它们针对公共机构或个人所犯的任何歧视行为提供补救手段。

保证科威特男女平等和不歧视妇女的宪法条款在回答与第一条相关的问题时已经提到。

应该指出的是，规定公民享有此类权利的宪法规则是通用的、客观的和公正的，适用于每一个人，对男女一视同仁。因此，国家权力机构在开展工作和行使

管辖权时必须恪守宪法条款中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为了确保妇女享有此类权利和自由，《科威特宪法》和法律保障妇女的以下权力：在这些法律规定的妇女权利受到侵犯时可以求助法律。宪法第 166 条对此作出了规定，即：保障求助法律的权利；行使这类权利的必要程序由法律明确规定。

宪法第 5 章包括了有益于以所规定的方式保障妇女享有这一权利的全部基本原则。1990 年第 23 号司法系统组织法包括了与司法系统相关的若干法律规定，它们力求加强司法独立的原则。

另一项管理这一权利的国家法律是颁布刑事诉讼和审判法的 1960 年第 17 号法令，其条款陈述了提起刑事诉讼的程序和条件。它们还保证向诉讼当事人提供由科威特立法保障的符合国际司法标准的法律保护（附件 4）。

在这方面，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法令在对妇女执行死刑问题上作出了特殊规定，即“如果得知被判死刑的妇女怀有身孕以及所生孩子为活产，应中止死刑的执行，并将此事提交原审法院，以便将死刑减为终身监禁。”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如果科威特妇女的权利受到侵犯，显然她们可以求助法律。通过其许多机构（行政、民事、商业和个人地位法院），司法权确保向妇女提供一切补救办法。如果妇女要求采取那些办法，法官应运用现行法律和属于本报告主题的《公约》的规定，正如上面已经提到的，该《公约》在科威特加入之后已成为科威特的国家法律，因此必须执行。

值得注意的是，科威特的司法系统在司法审判中是公正的，不偏不倚的，法官不受任何权力机构的左右。宪法第 163 条将至关重要的司法独立原则以及审判过程中的不干预原则奉若神明。司法系统组织法中为法官提供的保障突出了这一原则，该法规定：司法系统的信誉和法官的廉明公正是政府的基础，是权利和自由的保证。

至于国家机构在保护受 196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宪法保障的权利和自由方面的作用，国民议会成立了一个议会人权问题常设委员会，它由议会的 7 名议员组成。科威特议会建立这个委员会证明了它对这个属于人的关键问题的关注和重视，以及为确保平等享有权利所作的努力，这些权利是正义和法律占上风的现代国家的基石。

上述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 研究科威特的现行立法性法规，特别是《刑法》和《监狱法》以及有关法规，清除它们中间有可能破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迹象，提出旨在保障对人权有效保护的修改意见；
- 监督政府机构的活动，确定它们尊重人权的程度；

- 受理申诉，寻求解决此类申诉的适当办法，同有关的官方机构一起落实解决办法。

该委员会现已研究过许多与科威特人权有关问题和事项，并同主管的国家机构一起采取了进一步的行动。

### **第三条**

该条要求缔约各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立法，以保证各个领域的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并提高其地位，其目的在于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科威特充分意识到建立保证妇女充分享有《公约》和科威特法律中承认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机制的重要性。因此，国家一直努力设法在许多政府部委中设立处理妇女事务的部门，以便在各部权限内的领域实现妇女的发展并提高其地位。这些部门有：

#### **(a) 家庭和妇女事务处**

该处是根据 1997 年第 65 号大臣令成立的，为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儿童事务司的一部分，其任务是：

- 制定以科威特社会的价值观和真正的伊斯兰教的教义为基础的提高科威特妇女地位的综合计划；
- 起草和推行给家庭和妇女提供履行其社会和文化职能的机会的活动计划；
- 与国家主管部门共同采取执行关于家庭和妇女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文书的后续行动；
- 寻求提高妇女对其权利和家庭义务的认识的方式方法；
- 收集和分析有关妇女的数据，开展实地调查和研究，以确定妇女面临的问题的范围并与相关部委共同提出适当的解决办法。

#### **(b) 儿童和家庭事务高级委员会**

2000 年 1 月 23 日，科威特政府发布了关于在科威特建立由政府各部门和机构的代表组成的儿童和家庭事务高级委员会的第 95/II 号内阁令。在这一基础上，又颁布了 2000 年第 143 号大臣令，正式组成该委员会，并专门赋予委员会以下任务：

- 由相关机构采取执行各项公约和落实儿童、妇女和家庭会议建议的后续行动，并对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作出评估；

- 制定支助儿童、妇女和家庭的国家计划，并采取执行计划的后续行动；
- 建立有关儿童、妇女和家庭的现代化数据库；
- 就支助儿童、妇女和家庭的国家计划和项目提出建议并负责计划和项目的起草；
- 审议有关儿童、妇女和家庭的法律和立法性法规，并将旨在确保这类法律和法规的有效性和发展的提案提交讨论。

**(c) 初级保健司**

该司隶属于卫生部，其任务包括照料妇女的健康，提高对健康的认识，并为妇女和儿童提供必要的保健服务。

**(d) 妇幼中心**

该中心的宗旨主要是确保营造一种正常和健康的环境，使社会中的个人能够在这种环境中通过提高认识、指导和教育得到发展，希望通过提高对教育的认识和对心理、教育和社会问题的认识，改善家庭生活的整个质量。

该中心在其活动领域内开展了种种研究，进行了多项调查，包括出版了《科威特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一书，其目的在于传播有关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信息，提高对提倡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概念和价值的认识，使人们熟悉有关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国际公约。

**(e) 成立隶属于司法部的家庭问题咨询局**

该局的基本政策是接待遭遇使家庭生活出现危机的家庭问题的已婚夫妇，帮助他们解决出现争端的原因并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值得提及的是，科威特建立家庭问题咨询局是为了提供法律、心理和社会事务方面的指导，以便维护家庭的完整性和稳定性，通过提高和解率来降低离婚率，科威特的这一实验开辟了新的天地。直到最近，科威特一是唯一一个设立了家庭问题咨询局的中东国家，但是许多姐妹国家目前已纷纷仿效，并从中受到了裨益。作为该局在这方面努力的结果，20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总共有856对夫妇成功地解决了他们的争端，另有720对夫妇达成了和解。我们打算在稍后阶段对这些案子进行定期追踪，以确保家庭生活的继续稳定，避免进一步出现争端。该局今后还打算在离婚夫妇分手后向他们提供咨询服务，以便使这些夫妇了解各自应享的权利以及对对方和子女应尽的义务。另外还计划在各省建立分局，以便为社会上更多的部门提供服务。

**(f) 内阁妇女委员会**

该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就国内妇女事务采取进一步行动，参加与妇女问题有关的地区和国际一级的会议和活动。

### (g) 科学和社会发展捐赠基金

该基金是社会发展的主要支助者，因为它活动在许多不同的领域，这是由于它是由早先的三家捐赠基金和一些社区建设的支柱合并而成的，这三家基金是家庭福利捐赠基金、文化与思想捐赠基金和科学发展捐赠基金。该基金在科学、文化和环境领域，以及在为残疾人和其他特殊社会和家庭类别提供服务中取得了成功。

应该指出的是，该基金特别重视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实体，这些实体意欲促进家庭的积极作用，维护家庭的完整性并确保家庭成员维持亲密的关系。该基金还通过发起以下项目在这些领域作出了杰出贡献：

- 称为“我劳动的成果”的项目；
- 称为“和解”的项目。

在私营部门，许多公益团体设立了妇女委员会，它们的任务是跟踪各级的妇女问题，开展与妇女有关的活动。例如，科威特律师协会下面就设立了一个公益团体委员会以及一个妇女权利委员会，该协会十分重视各级的妇女问题。

科威特公益团体包括 5 个参与做妇女工作的妇女协会。它们自建立以来已经取得了许多成就，关于这一点，我们将会评述《公约》有关条款时提到。

### 第四条

根据该条，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也不得视为歧视。

关于有关政府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的第 2 款，科威特法律包含了大量旨在保护妇女和母性的措施。《科威特宪法》就处于此类立法性法规的最前列，它将家庭视为社会的基础，这个基础是建立在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的基础之上的。法律维护家庭的特性，加强家庭关系并保护母性和儿童（第 9 条）。

按照规定国家必须保证保护母性的这一宪法原则，科威特颁布了许多立法性法规，它们包含了一些保护母性和儿童的规定。这些规定有：

- (a) 1984 年第 51 号个人地位法；
- (b) 关于公务员制度的 1979 年第 15 号法令；
- (c) 公务员地位条例；
- (d) 1964 年第 38 号私营部门就业法；
- (e) 1976 年第 61 号社会保险法（修订版）；

- (f) 1978 年第 22 号公共援助法令；
- (g) 颁布刑法的 1960 年第 6 号法律（修订版）；
- (h) 1960 年第 17 号刑事诉讼和审判法；
- (i) 1962 年第 26 号监狱监管法。

这些法律对妇女予以特别重视，因为它们包含了为她们提供保护和帮助她们协调母性责任与工作责任的规定。这些法律将在本报告的其他部分作详细论述。

至于向科威特妇女提供保健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妇女通过卫生部及其卫生机构提供的保健服务获得了全面的保健，这种保健服务涵盖了所有省和省辖区。关于这一点将在回答第十二条时作详细论述。

## 第五条

第五条要求缔约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歧视的偏见和做法。它还要求缔约各国确保家庭教育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

一些习俗和做法构成了阻碍发展进程的社会和文化模式，而教育和提高认识是国家为反对这些习俗和做法而采取的政策的核心。媒体发挥了重要作用，它们结合教育和健康计划，推出了直接针对家庭，特别是妇女的提高认识计划，这些计划涉及到种种令妇女关注的问题和事项。此外，家庭得到了旨在帮助妇女全面履行她们的家庭职能的指导。国家制定的健康计划在教育、家庭福利和提高健康意识方面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果。

教育部也在这一领域作出了努力，它认真保证其学校的教育大纲和课程能确保开展以全面了解男女在家庭和母性方面所承担的角色为基础的家庭问题教育。

私人社团也参与了这些努力，它们通过相关计划在家庭福利、子女抚育、家庭休闲活动和促进志愿工作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

在科威特家庭中，抚育子女是男女共同的责任，双方都需承担这项任务。

政府特别关注家庭，这一点可以从许多立法性法规中看出，这些法规是专门针对保护家庭安全和稳定的，以便使父母双方都能全面履行他们的家庭义务。

《科威特宪法》构成了社会立法的法律框架，它有许多规定明确作为科威特社会用于捍卫人的尊严、权利和自由的基础的基本原则。宪法还规定了国家对母亲和儿童的责任。以下这些条文阐明了这些原则：

- (a) 公正、自由和平等是社会的支柱，相互帮助和相互理解的强大纽带将公民紧紧维系在一起（第 7 条）；

(b) 国家应保护社会的支柱，并保障其公民的安全和平等机会（第 8 条）；

(c) 基于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的家庭是社会的基石。法律应维护家庭的完整性，加强家庭关系并在其框架内保护妇女和儿童（第 9 条）；

(d) 国家应关心年轻人的福利，保护他们不受剥削，并在道德、身体和精神上不被忽略（第 10 条）。

至于在科威特立法性法规中采取的立场，科威特个人地位法的第 4 和第 5 节包含了有关哺乳、监护和与此相关的条件的规定，而第 6 节对抚养问题作出了专门规定，即父母必须按照第 202 条和 203 条提供抚养。根据这两条的规定，父亲在整个婚姻期间必须对子女提供抚养，即使婚姻解体也必须提供抚养。如果母亲比较富裕，而父亲比较贫穷，则母亲必须提供抚养，而父亲仍然对此负有法律责任。

根据第 204 条规定，如果有多人需要赡养，而被要求提供赡养者无力赡养所有人，则妻子和子女优先于他人。

这些规定明确指出，儿童的福利和抚育是父母的共同责任。

在这方面，专门规定一些旨在确保保护和发展科威特家庭的社会团结政策目标肯定是有好处的，这些目标可以归纳如下：

(a) 发展和加强社会机构之间的联系，特别是家庭与学校之间的联系，将民主概念纳入对儿童的抚育；

(b) 促进妇女在社会-经济发展进程中的作用，强调她们在抚育子女和照料家庭中的作用；

(c) 发展公益团体，做好相互协调工作，以符合当地社会需要的方式改善它们的服务，增强家庭的能力。

至于在家庭、工作场所或社会生活其他任何领域中对妇女的暴力问题（一般建议 12，关于对妇女的暴力），值得注意的是，《科威特宪法》和科威特的法律特别关心妇女，它们包含了许多禁止使用暴力和有辱人格的虐待的规定。它们还旨在保护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不管是在家庭中还是在工作中，或者在生活的任何其他领域中，如：

#### **(a) 家庭内的暴力**

个人地位法包含了保护妻子免遭丈夫任何暴力所需的种种保证。在结婚和确定夫妇双方之间的关系时，必须使用《古兰经》中全能的神的话：“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配偶，以便你们依恋她们，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互相怜恤。”

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包括以下方面：

- 如果一妇女与其丈夫在婚姻实现之前或在正式幽会之前就已分居，则经法官裁决她可以得到补偿，数额不超过其同龄人嫁妆的一半（第 64 条）；
- 不得强迫妻子顺从（第 88 条）；
- 配偶一方，如果受另一方言词或行为伤害而无法在彼此的同龄人中继续交往，则无论在结婚前还是结婚后均可提出分居（第 126 条）；
- 如果丈夫离家出走一年或一年以上且无合法理由，同时他的出走给妻子造成了伤害，即使她可以使用他的资产维持自己的生活，其妻子也可要求离婚（第 136 条）；
- 如果配偶一方存在严重缺陷，并且那些缺陷是令人反感的或对人有害的，或者妨碍婚内性生活，不论这些缺陷是订立婚约前就已存在的还是后来新出现的，另一方均可要求解除婚约。如果另一方在结婚前已经知道这些缺陷，或者婚后明确接受了这些缺陷，他或她就丧失了要求解除婚约的权利（第 139 条）；
- 以下情况不受上述条款约束：如果男方存在妨碍婚内性生活的缺陷，诸如原发性阳痿或间发性阳痿，即使妻子明确表示接受此类缺陷，她要求解除婚约的权利并不丧失（第 140 条）。

如果婚后合法婚姻解体，除了在法律规定的等待期内（此后允许再婚）必须支付赡养费外，妻子有资格得到补偿，其数额不超过一年的赡养费，具体多少取决于丈夫的经济状况，一旦法律规定的等待期结束即可分月支付，除非双方就另一个数额或支付方式达成协议。以下情况不受上述规定的制约：

- 以丈夫因贫穷而无力提供赡养费为由提出的离婚；
- 以受到伤害为由提出的分居，但此类伤害是由妻子本身引起的；
- 妻子本人同意的离婚；
- 应妻子要求解除婚约；
- 配偶一方死亡（第 165 条）。

在这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国家设立了许多专门提供法律、心理和社会指导的家庭问题咨询处和咨询中心。它们还负责帮助提高基本认识，除了提供必要的援助外，还在改善家庭生活和维护家庭完整性和稳定性方面给予指导。

#### **(b) 工作场所的暴力**

1964 年第 38 号私营部门就业法的第 6 章包括科威特的立法旨在实现职业妇女的福利和保护所作的一些规定。这一章的标题为“妇女就业”，它特别作出了如下规定：

- 除了在其人员雇用由社会事务和劳工部长法令规定的私营诊所和其他机构，不得雇用妇女从事夜间工作（第 23 条）。

为了消除来自社会生活所有各个方面的暴力，科威特的立法谨慎地规定了具有约束力的规则，以保证保护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中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1960 年第 16 号刑法（修订版）对保护作出了规定，它将个人以非官方身份或政府雇员在执行公务期间对任何人——男性或女性——犯下的一切暴力行为、人身伤害、虐待、性剥削和关押定为违法。对这些行为规定了以下处罚，具体取决于行为的严重程度：

- 凡故意杀人的，应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并可加处最高 1 125 第纳尔的罚金（第 149 条）；
- 凡故意伤人或打人，或向他人提供麻醉品非故意导致其死亡的，应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并可加处最高 10 000 卢比的罚金（第 152 条）；
- 凡以可察觉的方式打人、伤人、造成人身伤害，或损害他人身体完整的，应判处最高两年的监禁，和（或）处以最高 2 000 卢比的罚金（第 160 条）；
- 凡用任何形式的投掷物投掷他人，用刀具或其他危险工具袭击他人，向他人泼硫酸，将此类液体或任何爆炸物置于任何地方以伤害他人，或者向他人提供麻醉品的，应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并可加处最高 10 000 卢比的罚金（第 161 条）；
- 凡以致人永久残废的方式伤害他人的，应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并可加处最高 10 000 卢比的罚金。如果此类侵害行为给受害者造成严重的身体痛苦或使他在超过 30 天的期限内无法以自然方式使用肢体或其他器官，但并未造成他永久残废，则可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和（或）处以最高 5 000 卢比的罚金（第 162 条）；
- 凡犯有轻微侵害行为并且其严重程度低于上述各条款提到的程度的，应判处最高 3 个月的监禁，和（或）处以最高 300 卢比的罚金（第 163 条）；
- 凡非故意致人受伤或以一种未经考虑、出于疏忽、不小心或未加注意的方式或未遵守规定而给他人造成可察觉的伤害的，应判处最高一年的监禁，和（或）处以最高 1 000 卢比的罚金（第 164 条）；
- 凡以伤害他人人身、名誉或财产，或者与此人有关系的人的人身、名誉或财产相威胁的，不论威胁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或者采取了其行为会造成他人认为其人身、名誉或财产将受到攻击的形式，而其意图是让受害者做某件事或不做某件事，应判处最高两年的监禁，和（或）2 000 卢比的罚金。如果以杀人相威胁，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和（或）3 000 卢比的罚金（第 173 条）；

- 凡未经本人同意劫持他人强迫其离开通常居住的场所前往另一场所，并将其拘押在那里的，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第 178 条）；
- 凡使用武力、威胁或欺骗劫持他人，意图谋杀、伤害、与其发生性行为、进行猥亵、诱使其参与卖淫，或者对其进行抢劫的，应判处死刑（第 180 条）；
- 凡故意隐藏被劫持人的，应以亲自劫持他人论处。如果他也了解劫持背后的意图或劫持情况，则应按以此类意图或在此类情况下实行劫持者论处（第 180 条）；
- 凡在非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或未遵守法律规定的程序逮捕、监禁或扣押他人的，应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和（或）3 000 卢比的罚金。如果此类行为伴有酷刑或以处死相威胁，则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并可加处 7 000 卢比的罚金（第 184 条）；
- 凡出于卖人为奴之目的使他人进入或离开科威特及购买、出售或赠送作为奴隶之人的，应判处最高 7 年的监禁（第 185 条）。

刑法还对以下情况规定了严厉的处罚：受害者是青少年；犯罪者是受害者的直系尊亲之一或者是负责照料者。与此相关的条款将在本报告其他部分介绍。

在这方面还值得注意的是，1962 年第 26 号监狱监管法显示了对怀孕的或有子女需要照料的女犯人的特别关注。第 33 条规定，怀孕女犯如果尚未列入 A 类犯人，则自怀孕 6 个月起应作为 A 类犯人对待。应在其临近分娩时免除其监狱中的劳动，并在食物、睡眠和就医等方面给予特殊照顾。她应在医院一直呆到孩子出生和医生允许离院为止。

第 34 条规定，如果母亲被监禁，其子女必须同母亲呆在一起，直到满两周岁，那时可交给孩子父亲或她所选择的亲属，即使她不希望孩子与她在一起也必须这样做。如果孩子无有能力抚养的父亲或亲属，可将其放在保育院，并按照内部管理之规定安排母亲探望。

第 49 条规定，如果得知被判死刑的妇女怀有身孕以及所生孩子为活产，必须中止死刑的执行，必须采取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措施，将死刑减为终身监禁。

1976 年颁布的经 1987 年第 33 号法令修订的关于监狱内部管理的第 25 号法令提供了如下保证：可应被监禁妇女的要求安排其 12 岁以下子女来监狱探视，每周一次。此类探视不在通常的探视区进行，经监狱看守允许可私下会见。不得以母亲在监狱中的行为为理由阻止此类探视。然而，可以因健康原因阻止探视。12 岁以上子女的探视按一般探视规则进行。

除了上述这些以外，国家悉心保护科威特和非科威特的女性居民免受一切类型的虐待。该法律适用于所有报告的虐待案，不论犯罪者或受害者的性别如何。

另外，正如前面所说，求助法律的权利得到了普遍保证（附件 5：关于科威特法院判决人身攻击案的统计报告）。

尽管《科威特宪法》和现行法律保证妇女的各种权利和自由，包括工作权和担任公职权，但科威特有些法律因种种理由规定某些岗位不得雇用妇女，如军队、警察和外交团。然而，主管当局正在为妇女加入警察队伍作出努力，尽管这件事目前尚在研究当中。至于雇用妇女担任司法系统成员一事，应该指出的是，科威特的司法系统分为两个部门：一个是司法审判部门，另一个是调查部门，允许雇用妇女从事这一工作。因此，内政部公共调查司有科威特妇女担任调查员的工作。然而，在雇用人员方面，司法审判部门因种种原因只限于男性，检察部也同样如此。

## 第六条

第六条要求缔约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科威特政府首先希望谈一下它对这件事情的立场，即它拒绝与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行为相关的一切做法，以及其他一切类似做法，因为它们是现代奴隶制的一种形式，是与最基本的人权及人的尊严和价值背道而驰的。它们也是与伊斯兰法的规定背道而驰的，因为伊斯兰法要求保持贞操，禁止此类行为。此外，它们与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也是格格不入的。

关于科威特为防止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而采取的措施，1960 年科威特第 16 号刑法包含了严厉的法律规定，根据这些规定，这些行为是应予惩处的罪行，所定的刑罚成为导致根除此类不人道做法的一种威慑。强行发生性关系、进行猥亵、唆使败坏道德、卖淫及贩卖妇女和利用他人卖淫谋利，在刑法中均被定为犯罪：

- 凡未经妇女本人同意而使用武力、威胁或欺骗手段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应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如果犯罪者是受害者的直系尊亲，或者是受权负责其抚养或福利者，或者被授予监护权者，或者他是其仆人或上述任何一人的仆人，则可判处死刑（第 186 条）；
- 凡与患有精神病的、精神错乱的、15 岁以下的、因其他任何理由不能行使意志力的或者不了解她所顺从的或她认为是合法的行为的性质的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将判处终身监禁，即使发生这种性关系时没有使用强制、威胁或欺骗等手段。如果犯罪者是受害者的直系尊亲，或者是受权负责其抚养或福利者，或者被授予监护权者，或者是其仆人或上述任何一人的仆人，应判处死刑（第 187 条）；
- 凡与 15 岁以上 21 岁以下女性发生性关系的，即使未使用武力、威胁或欺骗等手段，应判处最高 15 年监禁。如果犯罪者是受害者的直系尊亲，

或者是受权负责其抚养或福利者，或者被授予监护权者，或者他是其仆人，则应将刑罚增至终身监禁（第 188 条）；

- 凡与 21 岁以上属于禁止的近亲关系的妇女发生性关系的，即使未使用武力、威胁或欺骗等手段，应判处最高 15 年的监禁。如果受害者在 15 岁以上 21 岁以下，犯罪者应判处终身监禁。上述刑罚也适用于任何监护人、保护人或受权监护、抚养或负责福利或者负责监督其事务的人，但条件是在发生性关系时未使用武力、威胁或欺骗等手段（第 189 条）；
- 凡使用武力、威胁或欺骗等手段进行猥亵者，应判处最高 15 年的监禁。如果犯罪者是受害者的直系尊亲，或者是受权负责其抚养或福利者，或者被授予监护权者，或者他是其仆人或上述任何一人的仆人，应判处终身监禁。如果受害者由于年幼、患有精神病或弱智等原因而不能行使意志力，或者受害者并不了解该行为的性质或认为它是合法的，即使犯罪时未使用武力、威胁或欺骗等手段，犯罪者也应处以上述刑罚（第 191 条）；
- 凡猥亵 21 岁以下男女青少年的，即使未使用武力、威胁或欺骗等手段，也应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如果犯罪者是受害者的直系尊亲，或者是受权负责其抚养或福利者，或者被授予监护权者，或者他是上述任何一人的仆人，应判处最高 15 年的监禁（第 192 条）；
- 凡唆使男性或女性参与道德败坏活动或卖淫活动的，或以任何方式协助从事此类活动的，应判处一年监禁，和（或）最高 1 000 卢比的罚金。如果受害者在 18 岁以下，犯罪者应判处两年监禁，和（或）最高 2 000 卢比的罚金（第 200 条）；
- 凡使用武力、威胁或欺骗等手段迫使男性或女性参与道德败坏道德活动或卖淫活动的，应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和（或）5 000 卢比的罚金。如果受害者在 18 岁以下，犯罪者应判处 7 年监禁，和（或）最高 7 000 卢比的罚金（第 201 条）；
- 凡通过对参与道德败坏或卖淫活动的他人使用武力或施加影响或控制，全部或部分靠其卖淫所得生活的，不论男女，不论获得此类钱财是否经前者同意，即使没有任何回报，或者它是作为回报保护或不受骚扰的一种支付形式，均应判处最高两年的监禁，和（或）最高 5 000 卢比的罚金（第 202 条）；
- 凡设立或经营以败坏道德或卖淫活动为目的的场所，或以任何方式提供这方面协助的，应判处最高两年的监禁，和（或）最高 2 000 卢比的罚金（第 203 条）；

- 凡在公共场所公开引诱他人从事道德败坏活动或卖淫活动的，应判处最高两年的监禁，和（或）最高 2 000 卢比的罚金。此类刑罚同样适用于印刷、销售、分发或展示此类图象、图画、模型或其他任何有伤大雅的东西（第 204 条）；

从上述规定中可以看出，科威特的刑法显然是禁止强迫妇女儿童卖淫从中牟利的，对于对这两类人犯有此类罪行者，刑法规定了较重的刑罚。

另外，科威特建立了竭力关心青少年并鼓励开展有关男女青少年和未成年人咨询和改造问题研究的青少年福利处，从而表明了它对为犯有暴力者提供和促进咨询和改造计划的关切。

此外，各媒体（官方的和非官方的）十分重视提高社会和家庭认识的问题，特别是通过一些专门安排的计划和讨论会，期间一些专家讨论了有关对妇女的暴力和男女关系中的陈规陋习的问题，并提出了一些适当的解决办法。

科威特还设立了许多具有公共机构性质的机构，妇女和女孩可以通过它们举报对她们所犯的暴力行为。

应该提及的是，科威特为采取实际措施作出了努力，它通过这些措施堵住了导致在其领土上出现非法性行为的一切可能性，内政部主管当局为打击邪恶行为、逮捕从事不道德行为者和落实这方面的必要行动采取了必要步骤。内政部旨在通过此类措施与此类危险的社会弊病作斗争，捍卫社会的道德和行为价值，这些一致的努力取得了显著成功。毫无疑问，主管当局在这一领域采取的措施反映了打击此类非法行为的真诚愿望。

科威特要强调的是，卖淫和其他野蛮行为在科威特并不是一种明显的趋向。这并不是要否定这种行为的存在。但是，这种行为在程度上受到了限制，并间或受到有关当局的严厉取缔，以使用上述方式保障社会的安全。

至于性旅游，科威特不存在这种情况。也不存在青少年卖淫的现象。

科威特希望为妇女提供进一步的防护和法律保护，于是加入了以下一些相关的国际公约和包含禁止此类行为的条款的公约：

- (a) 1926 年的《禁奴公约》；
- (b) 1929 年的《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c)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第八条禁止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

- (e) 《儿童权利公约》;
- (f)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第七条

该条要求缔约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共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享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参加与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关于这个问题，在系统介绍保障上述权利的法律框架之前，科威特希望指出这样一点：它在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对该条的（a）款作出了保留。在这方面，它需要提一下科威特埃米尔殿下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的举措，他发布了一项埃米尔令，赋予了妇女充分享有参加投票和作为议会各委员会候选人的政治权利，根据该令，1999年5月12日颁布了第9/1999号法令。

该法令是在国民议会根据宪法解散时颁布的。当它提交国民议会时，大多数议员投票反对，它因此被撤消。然而，这并没有能阻止许多个人和团体的继续努力，他们提起了多次诉讼，最近的一次是2000年第358号案件，但法院驳回了这一诉讼。

宪法法院审理了行政法院提交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案件。它没有作出任何裁定，然而讨论了这些案件的法律依据，这些案件是因提出诉讼方式中的形式错误而被驳回的。

关于（b）款中包括的权利，需要强调指出的是，按照《科威特宪法》和本国现行劳动法的规定，在担任公职及行使职务权利和履行这方面义务方面，科威特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地位。

根据宪法第26条，担任公职被认为是男女公民的一项权利，不得给予不同对待或加以歧视。该条规定，公职就是委托给担任公职者的一种国家服务，公务员应为公众利益履行他们的职责。

监管公职的法律是按照宪法的这项规定颁布的。另外，这些法律丝毫没有违反宪法第29条中所述的宪法原则，第29条规定在人的尊严及公共权利和义务方面人人享有平等，不得以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为由给予不同对待。然而，它们包括了对妇女的某些特许，这反映了立法机构对女性作为母亲、家庭主妇和后代的塑造者的角色的看法，同时保持她们就业权利的完整。在对第十一条的评述中我们将提供对现行劳动法的全面解释，同时提供有关妇女享有的权利及政府和私营部门中妇女状况的信息。

科威特竭尽全力在各个就业部门建立有觉悟的劳动队伍，而占社会一半的妇女，她们享有宪法和相关法律保障的一切权利。因此，妇女有机会普升到职业阶梯的最高职位，她们在就业中和在担任政府和私营部门的高级职务中取得了成功和显著成绩。

尽管如此，还是存在某些影响决定女性加入就业市场比率的因素，主要包括：

**(a) 受教育状况**

众所周知，受教育状况影响到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因此，女性文盲率的下降成为促使妇女为劳动力作出更大贡献的一个因素。1993年，在女劳动力中平均有30%的妇女具有大学程度，21.5%的妇女有中学文凭。另有15.7%的女劳动者有普通中等教育证书，25.9%有中学后教育证书。

**(b) 婚姻**

婚姻影响了许多女性加入劳动队伍，对此未婚妇女所作的贡献平均高于35岁以上年龄组的已婚妇女，因为已婚妇女家庭负担较重，担负着照顾丈夫和子女的责任。因此，她们宁愿不参加工作，留在家里料理家务。

**(c) 习俗与传统**

社会习俗与传统是1960年代初教育复兴前妇女迟迟不进入劳动力市场的一个原因，而在1960年代，妇女已确立了她们在社会中的存在，冲破障碍进入了各种就业领域，取得了与男子同样的地位。经济增长率的日益提高，文化和媒体的复苏和妇女受教育状况的改善，无疑是促进习俗和传统发生变化的因素，而以前它们对妇女加入劳动力市场起到了阻碍作用。

**1. 提前退休**

有关某些就业部门退休模式的数据表明，妇女倾向于提前退休，退休年龄一般低于男子。有关女性提前退休的数据显示，这种现象正在开始上升，1993年妇女中提前退休的人数由1988年的582人上升至983人。

因此，主管当局很快对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展开了研究，对导致鼓励妇女早早离开工作岗位的因素进行了大量实地调查。调查表明，除了健康因素和个人因素外，还有行政因素，组织因素，以及与工作环境和退休福利有关的因素等，所有这些都会对她们决定提前退休产生影响。

关于科威特妇女担任各级管理机构职务和参与决策的问题，应该指出，科威特社会的性质和现行法律有助于支持妇女参与不同发展领域并为之作出贡献。

《科威特宪法》和现行法律中将男女平等定为一种原则，为的是扩大妇女对不同就业部门的贡献，使她们能在地方和国际一级更多地担任负责职务和决策职务。

任命和提升到高级职务，都是在满足所需条件的情况下进行的。每次都是按照公务员法及行政法规和适用于其他就业部门的规则中规定的通则和规定处理的，不存在任何偏见。在决策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其他与性别有关的考虑。

不用说，在此类任命和提升中为确定优先对象所作的比较都是受以下愿望支配的：实现公共利益，以及尊重男女雇员要求根据宪法中明确表达的公正、权利和平等的原则享有他们全部应有权益的权利。

根据上述情况，人人都有被任命和提升到高级岗位的机会，不管其性别如何，只要满足相关法律规定的条件就行。

在这个基础上，科威特妇女逐步进入了高级职位，这是与科威特社会的性质、妇女作用的发展和扩大以及她们对社会发展问题的影响相一致的。因此，科威特妇女担任了许多高级职务，包括大学校长、国务部长和大使等。妇女担任高级行政职务的人数 1993 年为 285 人，1997 年为 311 人，这表明在担任高级职务方面妇女地位在日益提高，行政领导不再仅限于由男子担任。1993 年，担任高级行政职务的妇女占科威特职工总数的 7.6%。

在石油部门，总共有 7 名妇女担任石油公司的高级职务，占该部门此类职务总数的 14%。

此外，目前有不少科威特妇女出任了各种银行、合作社和公司董事会的董事。还有一名科威特妇女被任命为科威特航空公司董事会董事，这在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因为多年来这一职位一直是由男性担任的。妇女还赢得了合作社成员资格，这是科威特在这方面迈出的第一步，它来自于担任负责职务的那些人对科威特妇女能力的信任，相信她们有能力在这一领域不断作出贡献，取得最大成功。她们除了担任各种私营公司及私营商行和专业公司的董事长外，还赢得了科威特律师协会和科威特新闻工作者协会理事机构的理事资格。另外，妇女还担任了一家周刊的主编，除此之外她们还从事与男子同样的技术职业，包括律师、工程和医药等。

科威特妇女地位的提高凸现了这样一个事实：在各级决策岗位上社会给妇女提供了无与伦比的特殊地位。

至于科威特妇女在私营部门决策岗位的状况，这里值得提及的是，科威特妇女已开始和金融和银行机构工作，在那里担任了高级职务并证明了她们的价值。她们还进入了投资界，1998 年女性对经济增长所作的贡献达到了 18.4%。统计资料表明，女企业主的数量 1980 年为 40 人，1992 年为 105 人，而在 1997 年增加到了 230 人。这表明鼓励妇女自己开办企业的趋势在日益扩大，尽管这一数字与这一领域的男子相比仍然相对较低。

在强调妇女的重要性以及她们在社会中的地位之同时，由高级计划委员会于 1989 年通过的科威特长期发展战略（1990-2015）还将重点放在了妇女在社会中

作为母亲和后代塑者的基本角色，以及她们对劳动力和发展努力的贡献上，正如《国家改革和发展宪章（1992/1993-1994/1995）》、《1996 年政府工作计划草案》和《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1995/1996-1999/2000）》所做的那样。

至于科威特妇女加入参与公共生活的非政府团体和工会的问题，这是由《科威特宪法》和现行法律向她们保证的一种权利，宪法第 43 条规定了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本国以和平方式结社和组织工会的自由。

根据宪法的这一规定，国家颁布了 1962 年第 24 号法令，以便对在科威特建立俱乐部和公益团体进行管理。该法第 1 条确定了俱乐部和公益团体的含义，还规定了建立这些团体的方法以及在这方面应履行的条件。其他规定包括此类俱乐部和团体的管理、资金筹措和解散等（附件 4）。

毫无疑问，无论是妇女在发展努力中所起的作用还是在社会服务中所作的贡献，都不仅仅是她们从事有酬劳动的一种功用。相反，二者也是她们有效地参与从事志愿工作和社会服务的非官方妇女团体活动的一种功用，这是考虑到，鉴于此类团体正通过它们监督或参与的计划和活动实现文化、社会、艺术和职业目标，所以它们被认为对国家是很有价值的。因此，它们的女性成员将力量投入到了促进发展努力的方面。此外，国家鼓励妇女成立妇女协会，努力改善妇女在社会、文化和经济方面的地位，加强她们在社会中的作用。

在科威特有 55 个非官方公益团体，它们得到社会事务和劳动部的资助和技术支持。它们的活动从职业、文化、社会、宗教和经济活动，到具有教育性质的其他活动，涉及范围很广，诸如由环境保护团体、禁烟团体、防治艾滋病团体和与社会保障和安全问题有关的团体开展的活动。另外还有 31 个体育俱乐部和联合会，所有这些组织的目标都是促进体育教育和相关的文化、社会和精神方面，以及安排能使它们的成员以对她们有益的方式利用空闲时间的设施。这里值得提及的是，这些团体既向男子开放，也向妇女开放，另外，科威特妇女还成为了一些团体，诸如科威特新闻工作者协会等团体理事机构的成员。

上面提到的公益团体包括 5 个妇女团体，即：

- 科威特妇女联合会，该组织成立于 1994 年，其宗旨是通过联合会在国内外的活动加强妇女在促进、协调和参与社会工作和志愿工作中的地位，它曾参加了国际人口与发展大会和在北京举行的妇女非政府组织联合会会议，以及作为观察员列席了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 妇女社会-文化协会；
- 妇女和平论坛协会；
- 伊斯兰福利协会；

- 女子俱乐部。

这些协会的宗旨是通过各种计划、俱乐部、讲座和培训课程，提高公众对国内问题的认识 and 参与支持妇女和儿童的事业，以增强妇女在一切领域的科学、文化和社会地位，加强社会联系和协调社会合作，并改进使妇女融入社会和加强她们在所有部门的作用和投入的方式。在宗教领域，这些团体努力传播宗教文化，促进伊斯兰遗产的复兴和传播伊斯兰教的真理和美德。它们还鼓励妇女为社会服务，将她们的力量投入到志愿工作中去，将她们的文化、教育和技术潜力用于这一目的，特别是那些完全从事家务但有足够的时间参加志愿工作的妇女。

另外，为了为妇女服务并鼓励她们发挥在社会中的职能作用，大多数妇女团体开设了示范托儿所，为在外工作的母亲照料子女，因此，这些母亲在工作中感到毫无后顾之忧，因为她们孩子在这类托儿所得到了关怀和照料。

应该说，妇女参与志愿工作并不只是局限于妇女团体的范围，因为她们还为从事文化、社会和职业活动的各种非官方团体提供援助。其中有些团体设有妇女委员会，主要有科威特红新月会、科威特律师协会、社会改革协会、复兴伊斯兰遗产协会和科威特学位获得者协会等。

## 第八条

该条要求缔约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作。

在参加国际和地区会议方面，值得提及的是，科威特妇女代表她们的国家出席了所有国际论坛，而且干得非常出色。她们参加了在国际和地区组织——诸如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范围内举行的各种国际和地区会议。妇女参加国际一级会议的例子不计其数，其中有：

(a)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b) 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二届关于妇女问题的特别会议（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

(c)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的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

(d) 2000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成果：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

(e) 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框架内举行的阿拉伯妇女委员会会议；

(f) 每年 9 月至 11 月底举行的联合国大会各次会议；

(g) 2000年11月18日至20日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妇女峰会，会议的口号是“目前的挑战和未来的前景”。

科威特妇女还在联合国内担任了国际职务，其中包括：

(a) 高等教育代表被推选为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训练所成员，任期为2000年1月1日至2002年12月31日；

(b) 1998年科威特大学校长被推选为联合国大学成员，任期6年，她是由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根据她的行政和学术经验提名的；

(c) 任命 Mariam Al-Awadhi 夫人为联合国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副秘书长；

(d) 任命 Fatima Jawhar 夫人为科威特驻联合国粮农组织代表。

推选科威特妇女担任国际职务是对所有科威特妇女以及她们在一切生活领域中所居的开拓性地位的一种褒奖，此外它是对她们在发展领域的作用的一种赞赏。

在科威特，外交和领事团的工作仅限于男性，妇女担任科威特驻维也纳外交代表团团长是唯一的例外，她以前曾在纽约任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团员，此后被任命为科威特驻南非大使。

## 第九条

该条包括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以及他们的子女权利。

国籍权神圣地列入了《科威特宪法》第27条，该条规定，科威特国籍由法律确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不得宣布无效或撤消。

在科威特，科威特国籍受《1959年第15号国籍法》管理，该法已作多次修订，目的是详细规定与科威特国籍和取得国籍的程序有关的情况。

上述法律的规定强调了在一切与取得科威特国籍相关的事项方面男女平等的原则。它们还针对妻子和子女的国籍规定了婚姻产生的相应效应。

该法第1条对科威特人加以了界定，规定科威特人基本上是指1920年前定居在科威特，并在本法律公布之前在科威特拥有常住的居所的人。

第2条规定，科威特人为在科威特出生的，或者在国外出生但其父亲为科威特人者。这里关键的一点是，国籍是靠血缘而不是靠领土取得的。因此，子女可能出生在科威特并且其父亲是科威特人，据此他就是科威特人，只要其父亲是科威特人。所以重要的是子女出生时父亲的国籍。然而，至于其儿子或女儿出生时父亲是否在世，这一点并不重要。

该法第 3 条第 2 款规定，如果父亲或其国籍不能认定，则子女可采用科威特母亲的国籍。如果不知道父亲是谁，或未建立法定的亲子关系，或知道父亲是谁而且也建立了法定亲子关系，但其国籍不明或无国籍，子女亦可采用科威特母亲的国籍，不得宣布这种联系无效，其结果是，子女可通过其母亲取得科威特国籍。在此类情况下，还可以依靠血缘取得国籍，但只能通过母亲，不能通过父亲。

第 5 条提到，如果其父亲不是科威特人，并已与其母亲离婚，而且不可挽回，或者已经死亡，可给科威特妇女所生的子女以科威特国籍。根据内政部法令，符合这些条件的未成年人可以作为科威特人对待，直到他们达到法定年龄。

第 7 条规定，科威特国籍可授予外来妇女，她可以根据该法的规定取得科威特国籍，只要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她宣布希望取得其配偶的国籍。本条还规定，国籍可授予父亲已加入科威特籍的未成年子女，直到他们达到法定年龄，在这方面，他们可以在达到法定年龄后一年内选择采用他们的原国籍。

第 8 条规定，与科威特国民结婚的外来妇女，如果宣布她希望取得科威特国籍，并从她宣布希望加入之日计算婚姻已持续 5 年，则可授予她科威特国籍。

对已按照法律规定取得了科威特国籍的妇女，不得剥夺其国籍，即使后来婚姻关系结束，也不论结束的原因是什么，如死亡或离婚等，但第 9 条中规定的两种情况除外。第一种是恢复其原国籍，第二种是她获得另一外国国籍。

科威特立法赋予与外国人结婚的科威特妇女保留国籍的权利，除非她加入其丈夫的国籍并应她的要求取消科威特国籍，否则不得加以剥夺（第 10 条）。即使丈夫在选择外国国籍后被剥夺了科威特国籍，也不得剥夺其妻子的科威特国籍，除非她选择丈夫的国籍。至于未成年子女，如果他们根据相关法律跟随其父亲的新国籍，则可剥夺其科威特国籍。然而，按照法律，他们仍有机会在达到法定年龄后恢复其科威特国籍，只要他们在达到法定年龄后一年内向内政部声明他们希望恢复科威特国籍。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自作出此类声明之时起被认为是科威特人。

该法第 12 条规定，根据基于内政部长提交的报告颁布的内阁令，凡被剥夺了科威特国籍的科威特妇女，只要她放弃她的外国国籍并通常居住在科威特或回到科威特居住，可按照该法的规定恢复科威特国籍。在此类情况下，其国籍被认为自内阁批准恢复之日起得到恢复。

为了执行该法上述条款的规定，国家迅速采取了若干措施，如：

- 1997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授予科威特母亲生的子女以科威特国籍的第 202 号埃米尔令；
- 颁布了授予科威特母亲生的子女以科威特国籍的第 295/98 号埃米尔令；

- 2001年10月31日颁布了根据经2000年6月3日颁布的2000年第21号法令修订的国籍法第5条第2款的规定，授予离婚的或其外国丈夫已经死亡的科威特妇女的子女以科威特国籍的第271号埃米尔令。

关于妇女的旅行文件，科威特妇女有权获得自己的护照。1962年颁布的监管科威特护照事项的第11号护照法规定，科威特人除非持有护照，否则不得离开或返回科威特。该条第3款提到，对于与科威特人结婚的非科威特妇女，可应其丈夫的要求发给其护照，只要符合本款规定的条件。第3款是根据1994年第105号法律加入的，后者在1962年第11号法令第17条下增加了第3款。增加该款是因为立法方面希望确保与科威特人结婚的非科威特妇女能得到公平的待遇，是为了确认人和社会公正的原则，防止出现不允许与科威特人结婚的非科威特妇女持有单独的护照所带来的问题。

第17条规定，护照将发给在发给护照时按照现行国籍法的规定享有科威特国籍者。

根据该法第15条，丈夫事先同意是他妻子获得单独护照的先决条件。该条规定，未经丈夫同意不得发给其妻子单独护照，未经法定代表的同意不得发给无法律行为能力者单独护照。

根据第14条，如果护照持有人出国旅行并由其妻子和子女陪同，在发护照时可包括其妻子和18岁以下的任何子女。应持有人的要求，其妻子和18岁以下未成年子女的名字也可在护照发出后补加。

从上面可以看出，在妇女取得国籍及婚后保留其国籍的权利、其丈夫加入他国国籍的情况下不得剥夺其国籍的权利以及上述法律保证的其他权利方面，科威特国籍法中的规定与《公约》第九条显然是一致的。

## 第十条

第十条包括了受教育权，要求缔约各国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在这方面对妇女的歧视。

根据宪法，教育被认为是科威特社会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如与之有关的宪法第2节所规定的。第13条规定：“教育是社会进步的基本要求，国家应加以保证和促进。”

第10条规定：“国家应关心年轻人的福利，应保护他们不受剥削，在道德、身体和精神上不被忽略。”

第40条还保障科威特人接受免费教育的权利，其中规定“所有科威特人均享有国家根据法律和公共秩序和道德范围内保障的受教育权利。按照法律规定，初等教育应是义务和免费教育，并应制定一项消除文盲的计划。国家应特别关注青年人的德智体全面发展。”

根据宪法规定，并按照上述总的原则，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教育进程的法律，具体列举如下：

**(a) 《1965 年第 11 号义务教育法》**

该法涵盖了与义务教育有关的事项。第 1 条规定，对于科威特男女儿童，从初级阶段到中间阶段教育都是义务的。它还规定，国家必须提供校舍、书本、教师和其他任何形式的保证教育取得成功的人力物力。

根据该法的规定，对儿童的义务教育从 6 岁开始，在管理细则和条例规定的整个期限内都是义务的。

该法还规定，对违反规定的儿童父母或监护人处以最高 10 第纳尔的罚金或拘留一周的处罚。

按照第 12 条，规定的义务教育学习阶段自初级阶段开始，直到中间阶段结束。

根据该法的条款，教育部有权增加或减少初级阶段和中间阶段的学习年限。

**(b) 1966 年第 29 号高等教育组织法**

该法专门规定了高等教育的目标和等级以及监管其管理和筹资的原则和管理招生和授予高等教育证书的规则。

**(c) 1979 年 1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教育部的埃米尔令**

埃米尔令阐明了教育部的如下特殊任务：

- 提出教育政策和计划的总框架；
- 处理教育事务和一切相关事项，包括确定教育阶段，制定课程和招生政策；
- 处理成人教育事项；
- 监督私立教育机构和学校；
- 就教育事项与阿拉伯国家和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开展合作。

教育部负责监督教育，直到中级阶段结束。

**(d) 1981 年第 4 号扫盲法**

根据该法条款，14 至 40 岁的科威特男性，14 至 35 岁的科威特女性，均必须参加扫盲计划。

**(e) 建立应用教育和培训公共机构的 1987 年第 63 号法令**

该法规定，建立该机构是为了提供并开发国家的技术劳动力，满足发展的需要。

**(f) 关于公共教育的 1987 年第 4 号法令**

该法确定了教育的法律框架，在第 1 条中确认所有科威特人在公立学校免费接受教育的权利，以及学生享有获得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机会的权利。

**(g) 关于高等教育部的 1988 年第 164 号埃米尔令**

根据埃米尔令的规定，高等教育部负责监督与大学教育和应用教育有关的一切事项，负责高等教育院校为满足国家对不同领域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专家的需要进行的有益于社会的研究工作。该部承担了一系列职责，包括：

- (a) 制定发展和监督大学和应用教育这两个分支所需的政策和计划总框架；
- (b) 鼓励科研工作；
- (c) 通过为高等教育提供机会，监督和执行培训和发展人力资源计划和方案；
- (d) 派送学生（男生和女生）前往国外大学和高等教育机构学习。

在这个基础上，国家集中努力为妇女提供教育机会，它认为占社会一半的女性必须接受教育。

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部的计划是专为在科威特实现教育目标而拟定的，这些目标是优先考虑所有男女满足其教育需要的权利，以及实现男女平等，使得二者都成为有能力的社会成员。这些计划还力求确保妇女发挥作为能创造价值的社会成员的有效作用，方法是利用学校的课程，诸如在教育的中间阶段和中级阶段为女性教育引入的课程。

**教育的宗旨**

教育部正在以它作为负责科威特教育的基本机构的身份，谋求通过它的教育努力实现总体目标，该目标可归结为：为帮助个人根据科威特社会的性质、哲学和愿望、伊斯兰教义原则、阿拉伯遗产和当代文化，以一种能确保在个人实现自我与准备在推动科威特社会——总体上说阿拉伯和国际社会——的发展中发挥建设性作用之间实现平衡的方式，以他们的才智和能力所允许的最大程度，实现在德智体和社交方面的充分和全面发展，提供适当机会。

根据这一总体目标，管理教育系统的基本原则可以归结如下：

(a) 教育是发展社会每一个体成员的基本进程，所有发展计划的许多方面都是以此为基础的。教育已成为一种不可或缺的需要，因为个人能依靠它所提供的全面和综合发展的机会；

(b) 所有女性和男性均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有义务按照宪法、法律和立法的规定提供教育。教育部是一个负责保证享有这一权利的机构，它奉行人人都有机会接受教育的原则；

(c) 通过教育使每个人的能力和才智都能得到发展。因此，除了为所有人提供普通教育外，教育部还开展了可向具有特殊需要的各类人员提供的其他类型的教育，例如：

(一) 有特殊需要的儿童，他们进特殊教育学校学习，在那里接受适合他们特定需要和能力的教育；

(二) 接受能力慢的儿童，他们需要在教育上给予特殊照顾，对他们特定的发展阶段和需要给予应有的考虑，为他们今后与正常人一样工作作准备。教育部在专门从事此类儿童教育的国际专家的帮助下推行特别计划；

(三) 患有孤独症的儿童，对这类儿童有特别的教育和培训计划，使他们能克服障碍，如果在教育上不给予特殊照顾，不通过教育部推行的特别教育计划为他们融入正常的学校生活提供方便，这种障碍必然会造成他们学习下降；

(四) 天资聪颖的天才儿童，他们在今后的职业生涯中有可能脱颖而出。教育部尽力在早期阶段物色有天赋的学生，给他们提供特殊的补充计划，以符合他们杰出的能力和愿望的方式开发他们的超常智力；

(五) 成人文盲，他们在年轻时没有机会接受教育。教育部已建立了一些专门的中心，他们可以在那里扫盲并通过成人教育计划继续学习。

在这方面，教育部确保为每一个有能力学习的人提供根据他或她的能力和需要接受教育的机会，从而以一种与他们个人需要和社会发展计划目标相一致的方式促进所有社会成员的发展。

除了上述这些之外，教育部还力求实现以下目标：

(a) 将培育科威特人科学思维方式的愿望变成实践，在不同教育阶段开发男女学生的能力；

(b) 在各个领域科技革命的背景下为科威特学生掌握全面文化开辟途径；

(c) 在全科威特实现教育服务和教育活动的公平分配，作出一致的努力，确保公民能在他们生活的地方获得科学和知识；

(d) 更多地重视教育领域的国家人力资源培训，改善人员的技能，提高他们的能力。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一部分，教育部在国家总体政策范围内制定了教育计划和政策，拟定了执行计划和政策及开展后续行动所需的项目和计划。

## 教育经费投入

上面已经提到，教育部是负责监督科威特教育的机构。此外，它还负责教育方面的开支。1993/1994 年度，教育部花在公共教育上的总支出约为 366 950 000 科威特第纳尔，占国家预算的 8.1%。

1997/1998 年度，教育部的预算上升至 366 145 000 第纳尔，占国家预算的 8.4%。1998/1999 年度，其预算达到了 393 145 000 第纳尔。

下表显示了 1993/1994 年度至 1998/1999 年度教育部预算的增长情况。

财政年度	教育部预算 (百万第纳尔)	部预算在国家预算中 所占百分比	教育预算 增长百分比
1993/1994	304 950	8.1	100
1994/1995	311 765	7.6	102
1995/1996	319 215	7.2	105
1996/1997	329 606	7.9	108
1997/1998	366 154	8.4	120

除了教育部之外，还有其他一些机构以物资援助或实物援助形式为教育作出了贡献，其中包括：

- 科威特科学进步研究所，它在许多学校建立了图书馆，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妇幼中心共同作出了贡献；
- 国家教育促进委员会，它是根据 1995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第 95/30 号大臣令建立的常设机构，目的在于促进和推动教育，关注教育项目。委员会的预算包括来自官方机构和私人机构的现金和实物捐赠。委员会承担了许多项目，随后在公立学校实施，最引人注目的是建立计算机实验室的项目；
- 科学发展捐赠基金，它是捐赠总秘书处的一部分，掌握着以捐赠形式提供的资本，来自这方面的收入用于促进和发展科威特的教育和教育服务；
- 文化与思想捐赠基金，它也是捐赠总秘书处的一部分，关注的是科威特知识和文化活动的发展与促进；
- 学校财务基金，它在每所学校由学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分配给用于学校一般需要的开支。

## 公共教育的组织结构

科威特的公共教育分为三个阶段：

- 初级阶段（4 年）

- 中间阶段（4 年）
- 中级阶段（4 年）

在这之前是幼儿园阶段，时间为两年。在划分上述阶段时充分考虑到了不同年龄的学生的身心特征。

下表显示了各教育阶段的学生年龄和学习期限：

教育阶段	年龄组	学习期限
幼儿园	4-5 岁	2 年
初级阶段	6-9 岁	4 年
中间阶段	10-13 岁	4 年
中级阶段	14-17 岁	4 年
大学阶段	18-24 岁	4 年

科威特的教育自初级阶段开始一直到中间阶段结束对所有男女儿童都是义务性质的。义务教育的持续时间为 9 年，从 6 岁至 14 岁。对于尚未成功完成初级阶段教育的学生，义务教育到 14 岁为止，对于尚未完成中间阶段教育的学生则到 16 岁为止，对后一种情况的学生允许他们继续学习到 18 岁。

除了公共教育之外，还可提供各层次的其他类型公办教育：

#### (a) 幼儿园

尽管幼儿教育被视为公共教育，但不视为教育中的一个阶段。它在初级阶段之前，意在使儿童适应教育环境，使他们能获得可以很快适应初级阶段和顺利进行学习的基本能力和价值观念。

到 1998/1999 学年，幼儿园的数量达到了 148 所。这些幼儿园分布在科威特全国各地，配备有最新教育设备和技术，聘用了专业的教师。根据下表中包含的统计数据，工作在这些幼儿园的女教师总共有 3 073 人。下表明显表明了从 1994/1995 年度至 1998/1999 年度幼儿教育的发展。它还显示了女孩和女教师人数的增加：

学年	男	女	合计	学校	班级	教师
1994/1995	19 289	18 799	38 088	138	1290	2 388
1995/1996	18 688	18 332	37 020	143	1332	2 534
1996/1997	18 967	18 554	37 521	145	1356	2 697
1997/1998	20 800	21 272	42 072	144	1384	2 862
1998/1999	21 914	21 556	43 470	148	1445	3 073

## (b) 特殊教育，它包括：

## (一) 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与公共教育一样也由三个阶段构成。这种类型的教育按照 1981 年第 4 号法令的规定也属于义务性质，目的是为了消灭文盲，并为那些误了学习机会的人提供接受教育和在发展进程中发挥作用的机会。在颁布上述法律之前，科威特已为消灭文盲作出了大量努力。这些努力取得了成功，大幅降低了当时的文盲率，当时女性中文盲占 50.5%，男性中占 32%。进识字中心学习是非强制性的，取决于学生本人的愿望。然而，尽管作出了一切努力，但是到 1981 年文盲率依旧维持在这一水平上，它与国家希望与许多领域取得的进步保持同步的愿望很不协调。因此，颁布上述法律是非常必要的，为的是从新的全面的角度为开展新的识字运动奠定基础 and 建立原则。该法第 1 条规定，消灭文盲是国家的责任，目的在于为文盲提供某种程度的教育，意欲改善他们的文化和社会状况，最后使他们能更好地通过促进自己和社会发展，通过勇敢地面对生活的要求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经调查，该条款强烈并明晰地反映对消灭文盲问题的态度发生了变化，它不再仅仅被看成是一个社会中某些群体的教育问题，这个问题政府已经解决。实际上，它给文盲提供了在文化和社会方面发展的机会，使得他们能提高能力，在全面发展计划中发挥有效的作用。

考虑到文盲的情况，该法试图克服可能使他们失去学习机会的困难，首先是当二者发生冲突时将从正式的工作时间中扣除学习时间，第 8 条中对此作出了明文规定。第 20 条规定，雇主凡违反第 8 条之规定将处以最高 100 第纳尔的罚金，并要求雇主向教育部提供其职工中属于文盲的人员名单。根据第 15 至 19 条，参加识字中心的学习并成功结业是录用为政府雇员和职工职位晋升的条件。这些条款还规定，对成绩突出者，特别是妇女，将予以奖赏，以示激励。当消灭文盲的全面运动结束时，1981 年 2 月 22 日颁布了埃米尔令，成立了一个识字委员会，委员会由相关部的代表、私营部门、基层组织和有经验的国家知名人士组成，教育部长任主席。根据教育大臣第 92/1981 号令，该委员会下面又成立了若干其他委员会，即，信息委员会，统计委员会，技术委员会及卫生和社会委员会。这些委员会每个都在各自专业领域框架内全面地研究了 1981 年第 4 号法令，以便全面审议扫盲目标。在它们研究的基础上，教育部颁布了一系列法令，特别是：

- 关于识字测试的规则和日期的第 29/82 号大臣令；
- 关于未参加识字班的可接受正当理由的第 20/82 号大臣令；
- 第 31/82 号大臣令，其中将文盲定为 14 岁以上未达到相当于初级阶段 4 年级读写水平和未上过初级学校者；
- 关于确定能够读写但未获得识字证书者的学业标准的规则和程序的第 32/82 号大臣令。

此外，国家希望尽可能为更多的受益者提供服务，因而在全国建立了识字中心，在人口密度高的地区建立了多所中心。

下表显示了 1980 年至 1995 年间妇女中的文盲比例。

### 1980 年至 1995 年间妇女中文盲百分比

年份	妇女中文盲百分比
1980	50.5
1985	35.6
1988	28.8
1995	11.0

### 1994/1995 年度至 1998/1999 年度按性别和国籍分列的成人教育中心入学人数

年份	性别	中心	班级	科威特人	非科威特人	合计
1994/1995	男	36	171	5 091	1 300	1 391
	女	41	215	3 829	1 463	5 292
	合计	77	386	8 920	2 763	11 683
1995/1996	男	31	166	5 381	1 495	6 876
	女	36	211	4 456	1 888	6 344
	合计	67	377	9 837	3 383	13 220
1996/1997	男	31	169	5 152	1 342	6 544
	女	35	218	4 365	2 202	6 567
	合计	66	387	9 517	3 594	13 111
1997/1998	男	34	174	5 614	1 545	7 159
	女	37	243	4 999	2 519	7 518
	合计	71	408	10 613	4 064	14 677
1998/1999	男	34	159	3 856	1 022	4 878
	女	37	227	3 892	1 950	5 842
	合计	71	383	7 784	2 972	10 720

## (二) 平行教育

这种教育形式旨在向学习者提供培训的职业教育中所需的实际技能和能力。它接纳 14 岁以上在提供公共教育的学校中未取得证书的或希望接受这类教育的学生。学习期限为 4 年，包括文化、技术和实用技能学习，在学习结束时通过考试的学生将获得职业培训文凭。

## (c) 宗教教育

宗教教育机构属于帮助个人和社会实现教育目标的教育机构之一。它们的目标是建立在向年轻一代提供伊斯兰教育的基础之上的，通过这一教育使他们了解、理解和运用宗教。此类教育包括两个阶段，即中间阶段和中级阶段。下表显示了 1994/1995 年度至 1998/1999 年度宗教教育的发展情况。

### 1994/1995 年度至 1998/1999 年度宗教教育的发展情况

学年	学生		合计
	男	女	
1994/1995	878	457	1 335
1995/1996	1 411	564	1 975
1996/1997	1 520	702	2 222
1997/1998	1 422	792	2 214
1998/1999	1 662	834	2 496

## (d) 提供特殊教育的学校

这种类型的官方教育接纳各类患有种种残疾的具有特殊需要的学生。特殊教育为患有以下 4 种主要残疾者提供教育服务：

- (一) 视力残疾，为这类人服务的学校称为 Nur 学校；
- (二) 运动源残疾，为这类人服务的学校称为 Raja 学校；
- (三) 听力残疾，为这类人服务的学校称为 Amal 学校；
- (四) 智障，它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有能力接受教育的，为这类人服务的学校称为意识学校，另一类是能接受培训的，为这类人服务的学校称为 Wafa 学校。

## 1994/1995 学年至 1998/1999 学年特殊教育的发展情况

学年	男	女	合计	学校	班级	教师
1994/1995	862	726	1 588	30	196	484
1995/1996	871	756	1 627	30	187	471
1996/1997	943	813	1 756	32	197	517
1997/1998	989	862	1 851	32	207	575
1998/1999	1 038	895	1 933	29	207	776

## (e) 私人教育（私立学校）

科威特始终致力于向所有科威特公民和居住在科威特领土上的居民提供受教育的机会，这是考虑到这对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具有巨大影响，并且也是为了满足基本人权，基本人权正是受教育的权利。因此，阿拉伯和外国的私人教育部门的出现是为了给希望就读私立学校的公民子女提供教育服务，也是为更多的不能进入公立学校学习的移民子女提供机会，因为公立学校缺乏校舍。最近几年，这个部门发展很快，下表所列的 1990/1991 学年至 1998/1999 学年私人教育领域增长指标就说明了这一点。

学年	学校	班级	男	女	合计
1990/1991	172	1 836	35 686	29 721	65 407
1991/1992	206	1 956	40 652	34 172	74 784
1992/1993	240	2 328	43 494	37 856	81 350
1993/1994	251	3 076	52 384	45 683	98 067
1994/1995	258	3 427	55 959	48 982	104 941
1995/1996	275	3 692	60 866	52 991	113 857
1996/1997	291	3 779	62 326	54 143	116 469
1997/1998	321	3 960	64 559	56 023	120 582
1998/1999	322	4 093	65 719	56 550	122 269

此外，私立学校需服从教育部的监督，教育部根据 1973 年 9 月 1 日颁布的第 322 号大臣令成立了一个私人教育司。在这个部门有两种类型的学校：

- 阿拉伯学校，它们必须按教育部规定的课程授课；
- 外国学校，建立这类学校是为了给居住在科威特的外国人子女提供机会，可采用他们自己的而不是公立学校中的教育体制。这些学校需服从教育部的监管。

正如下表所显示的，女性接受公共教育的比例明显增加。

### 1936/1937 年度至 1998/1999 年度科威特公共教育中男女百分比增长情况

学年	学生总数	女学生总数	女生百分比	女生人数增长率
1936/1937	600	-	19.9	-
1940/1941	2 012	400	22.6	-
1945/1946	3 635	820	27.9	105
1950/1951	6 352	1 772	35.9	116.1
1955/1956	18 472	6 629	39.8	274.1
1960/1961	43 537	17 326	42.4	161.4
1965/1966	88 815	37 637	43.6	117.2
1970/1971	133 306	58 083	45.9	54.3
1975/1976	196 426	90 169	46.9	55.2
1980/1981	295 445	138 551	48.3	53.7
1985/1986	357 169	172 459	-	24.5
1990/1991		伊拉克入侵年		
1995/1996	280 709	140 979	50.2	-
1996/1997	288 755	145 069	50.2	2.9
1997/1998	296 526	149 247	50.3	2.9
1998/1999	304 481	153 698	50.5	3.0

### 1996/1997 学年按教育类型分列的女生人数

教育类型	女生人数	百分比
公共教育	145 069	70
私人教育	54 143	26.1
特殊教育	813	0.4
宗教教育和奖学金学生	702	0.3
成人教育和扫盲	6 567	3.2
<b>合计</b>	<b>207 294</b>	<b>100</b>

### 1998/1999 学年按教育类型分列的女生人数

教育类型	女生人数
公共教育	175 612
私人教育	56 753
特殊教育	895
宗教教育和奖学金学生	834
成人教育和扫盲	6 983

### 科威特妇女在教育中的作用

在科威特社会中，妇女起到了开拓性的重要作用。妇女在教育部门的就业机会得到了保证，有些人担任了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另一些人逐步升到了副国务秘书的职位。

统计数据表明，科威特妇女担任教师的人数得到全面增长。例如，1974/1975 学年为 7 223 人，1979/1980 学年上升到 11 515 人，1985/1986 学年上升到 15 231 人，1995/1996 学年达到 15 462 人，1997/1998 学年为 16 712 人。据 2000 年 4 月统计，女教师的比例在幼儿园达到 95.3%，在初级教育阶段为 92.4%，在中间阶段为 82.7%，在中级教育阶段为 61.7%。

### 高等教育

在科威特，高等教育在经济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提升观念、促进科学进步、发展人的价值和为国家提供所有领域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和专家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科威特的高等教育主要由以下单位提供：

- 高等教育部，它在参与大学一级的教育的背景下为攻读学位的学生和研究生安排对外交流；
- 科威特大学，它最初创建于 1996 年 10 月，预算为 1 334 623 科威特第纳尔。在学校第一次对外招生时，有学生 418 人，教员 31 人。经过努力，它的规模持续扩大，到 1996/1997 学年，学生增加到 19 546 人，教员 920 人。其毕业生获得大学学士学位，它设立了各种科学和理论院系，其中一些开设了硕士和博士课程。

该大学的宗旨是：

- 培训和发展人力资源；
- 跟踪科学进步并通过科学研究推动此类进步；
- 为社会服务及传播观念和运用科学思维方式解决问题；

- 发展科学、艺术和文学等学科的科学研究。

### 教师队伍

经过努力，科威特大学的规模持续扩大，到 1996/1997 学年，学生增加到 19 546 人，教员达到 920 人。其毕业生获得大学学士学位，它设立了各种科学和理论院系，其中一些开设了硕士和博士课程。

（请参阅阿拉伯文文本第 84 页数字下的表 1，自右向左读——即从以 961 开头的第一行开始到 1 936 结束。）

**表 1：1996/1997 学年招收的学生人数**

专业	实际学生数														
	第一班							总计	第二班						总计
	科威特人			非科威特人					科威特人			非科威特人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商业	961	1 170	2 131	95	58	153	2 284	822	975	1 797	84	55	139	1 936	
法律	562	599	1 161	23	34	57	1 218	505	573	1 075	17	31	48	1 126	
人文	689	2 534	3 223	107	171	278	3 501	621	2 281	2 902	105	152	257	3 159	
科学	666	1 992	2 658	152	240	392	3 050	589	1 810	2 399	148	262	410	2 809	
医药	230	275	505	9	8	17	522	239	289	528	8	9	17	545	
工程	1 442	1 024	2 466	135	51	186	2 652	1 310	959	2 269	116	51	167	2 436	
医学	61	320	38	139	97	136	517	53	299	352	28	80	108	460	
教育	502	2 637	3 139	117	303	420	3 559	487	2 383	2 870	109	299	408	3 278	
伊斯兰法	545	846	1 391	60	76	136	1 527	538	777	1 315	71	76	147	1 462	
行政学	178	402	580	21	25	46	626	213	427	640	26	26	52	692	
<b>合计</b>	<b>5 836</b>	<b>11 799</b>	<b>17 635</b>	<b>758</b>	<b>1 063</b>	<b>1 821</b>	<b>19 456</b>	<b>5 377</b>	<b>10 773</b>	<b>16 150</b>	<b>712</b>	<b>1 041</b>	<b>1 753</b>	<b>7 903</b>	

（请参阅阿拉伯文文本第 84 页数字下的表 2，自右向左读——即从带 25 的第一行开始到 45 结束。）

表 2：1996/1997 学年教员人数

专业	实际学生数													
	第一班						总计	第二班						总计
	科威特人			非科威特人				科威特人			非科威特人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合计		
法律	25	1	26	17	1	18	44	26	1	27	17	1	18	45
人文	67	35	102	45	2	50	152	67	35	102	44	4	48	150
科学	14	31	72	107	3	110	182	41	33	74	110	3	113	187
医药	26	7	33	87	12	99	132	35	7	42	86	16	102	144
工程	62	2	64	72	0	72	136	63	3	66	72	0	72	138
医学	1	0	1	13	3	16	17	1	0	1	13	3	16	17
教育	41	19	60	17	2	19	79	41	19	60	17	2	19	79
伊斯兰法	12	0	12	33	2	35	47	13	0	13	33	2	35	48
行政学	62	9	71	34	1	36	106	62	9	71	34	1	35	106
药理学	0	0	0	1	0	1	1	0	0	0	1	0	1	1
牙科学	0	0	0	1	0	1	1	0	0	0	1	0	1	1
语言中心	0	0	0	1	0	1	1	0	0	0	1	0	1	1
高级研究	1	1	2	1	0	1	1	1	1	2	1	0	1	3
<b>合计</b>	<b>338</b>	<b>105</b>	<b>443</b>	<b>429</b>	<b>29</b>	<b>458</b>	<b>901</b>	<b>350</b>	<b>108</b>	<b>458</b>	<b>430</b>	<b>32</b>	<b>462</b>	<b>920</b>

(请参阅阿拉伯文文本 85 页数字下的表 3，自右向左读——即从带 562 的第一排开始到 76 结束。)

表 3：1992/1993 学年至 1996/1997 学年科威特大学招生人数增长情况

专业	性别	学年														
		1992/1993			1993/1994			1994/1995			1995/1996			1996/1997		
		科威特人	非科威特人	总计	科威特人	非科威特人	总计	科威特人	非科威特人	总计	科威特人	非科威特人	总计	科威特人	非科威特人	总计
商业	男	562	38	600	355	56	411	396	41	437	72	2	74	75	1	76
	女	603	32	635	364	29	393	406	33	439	106	1	107	87	0	86
	<b>合计</b>	<b>1165</b>	<b>70</b>	<b>1235</b>	<b>719</b>	<b>85</b>	<b>804</b>	<b>802</b>	<b>74</b>	<b>876</b>	<b>168</b>	<b>3</b>	<b>181</b>	<b>162</b>	<b>1</b>	<b>163</b>
法律	男	151	2	153	96	8	104	146	6	152	140	3	143	123	8	131
	女	136	5	141	86	7	93	87	7	94	156	8	164	149	9	158
	<b>合计</b>	<b>287</b>	<b>7</b>	<b>294</b>	<b>182</b>	<b>15</b>	<b>197</b>	<b>233</b>	<b>13</b>	<b>246</b>	<b>296</b>	<b>11</b>	<b>307</b>	<b>272</b>	<b>17</b>	<b>239</b>
人文	男	198	17	215	134	27	161	122	27	149	187	24	211	166	56	192

专业	性别	学年														
		1992/1993			1993/1994			1994/1995			1995/1996			1996/1997		
		科威特人	非科威特人	总计												
	女	732	56	788	527	54	572	542	28	570	535	40	575	516	38	554
	<b>合计</b>	<b>930</b>	<b>37</b>	<b>1003</b>	<b>616</b>	<b>72</b>	<b>733</b>	<b>664</b>	<b>55</b>	<b>719</b>	<b>722</b>	<b>64</b>	<b>786</b>	<b>682</b>	<b>64</b>	<b>746</b>
科学	男	252	40	292	157	40	197	214	56	270	183	42	225	197	45	242
	女	350	74	424	371	54	425	394	44	438	423	70	493	487	88	575
	<b>合计</b>	<b>602</b>	<b>114</b>	<b>716</b>	<b>528</b>	<b>94</b>	<b>622</b>	<b>608</b>	<b>100</b>	<b>708</b>	<b>606</b>	<b>112</b>	<b>718</b>	<b>684</b>	<b>133</b>	<b>817</b>
医药	男	37	1	38	36	0	36	37	4	41	42	0	42	38	2	40
	女	41	2	43	40	0	40	39	1	40	40	3	43	56	1	57
	<b>合计</b>	<b>78</b>	<b>3</b>	<b>81</b>	<b>76</b>	<b>0</b>	<b>76</b>	<b>76</b>	<b>5</b>	<b>81</b>	<b>82</b>	<b>3</b>	<b>85</b>	<b>94</b>	<b>3</b>	<b>97</b>
工程	男	426	69	495	324	74	398	336	15	351	326	22	348	362	22	384
	女	256	18	274	186	18	204	169	10	179	207	7	211	185	12	197
	<b>合计</b>	<b>682</b>	<b>87</b>	<b>769</b>	<b>510</b>	<b>92</b>	<b>602</b>	<b>505</b>	<b>25</b>	<b>530</b>	<b>530</b>	<b>29</b>	<b>559</b>	<b>547</b>	<b>34</b>	<b>581</b>
辅助	男	10	6	16	5	4	9	15	24	39	8	13	21	27	8	35
医学	女	64	14	78	51	11	62	55	37	92	68	20	88	92	27	119
	<b>合计</b>	<b>74</b>	<b>20</b>	<b>94</b>	<b>56</b>	<b>15</b>	<b>71</b>	<b>70</b>	<b>61</b>	<b>131</b>	<b>76</b>	<b>33</b>	<b>109</b>	<b>119</b>	<b>35</b>	<b>154</b>
教育	男	175	33	208	96	43	139	132	20	152	152	22	174	139	32	171
	女	668	67	735	451	72	523	565	90	655	737	70	807	567	67	634
	<b>合计</b>	<b>843</b>	<b>100</b>	<b>943</b>	<b>547</b>	<b>115</b>	<b>662</b>	<b>697</b>	<b>110</b>	<b>807</b>	<b>889</b>	<b>92</b>	<b>981</b>	<b>706</b>	<b>99</b>	<b>805</b>
伊斯兰	男	117	10	127	96	14	110	39	12	105	172	18	190	146	19	165
法	女	232	20	252	155	16	171	173	17	190	231	16	247	163	16	179
	<b>合计</b>	<b>349</b>	<b>30</b>	<b>379</b>	<b>251</b>	<b>30</b>	<b>281</b>	<b>266</b>	<b>29</b>	<b>295</b>	<b>403</b>	<b>34</b>	<b>437</b>	<b>309</b>	<b>35</b>	<b>344</b>
行政学	男	1	0	1	0	0	0	1	0	1	103	11	114	106	14	120
	女	0	0	0	0	1	1	1	0	1	198	8	206	201	20	221
	<b>合计</b>	<b>1</b>	<b>0</b>	<b>1</b>	<b>0</b>	<b>1</b>	<b>1</b>	<b>2</b>	<b>0</b>	<b>2</b>	<b>301</b>	<b>19</b>	<b>320</b>	<b>307</b>	<b>34</b>	<b>341</b>
总计	男	<b>1 929</b>	<b>216</b>	<b>2 145</b>	<b>1 299</b>	<b>266</b>	<b>1 565</b>	<b>1 492</b>	<b>205</b>	<b>1 697</b>	<b>1 385</b>	<b>157</b>	<b>1 542</b>	<b>1 379</b>	<b>177</b>	<b>1 556</b>
	女	<b>3 082</b>	<b>288</b>	<b>3 370</b>	<b>2 231</b>	<b>253</b>	<b>2 484</b>	<b>2 431</b>	<b>267</b>	<b>2 698</b>	<b>2 698</b>	<b>243</b>	<b>2 941</b>	<b>2 503</b>	<b>278</b>	<b>2 781</b>
	<b>总计</b>	<b>5 011</b>	<b>504</b>	<b>5 515</b>	<b>3 530</b>	<b>519</b>	<b>4 049</b>	<b>3 923</b>	<b>272</b>	<b>4 395</b>	<b>4 083</b>	<b>400</b>	<b>4 483</b>	<b>3 882</b>	<b>455</b>	<b>4 337</b>

(请参阅阿拉伯文文本 86 页数字下面的表 4, 自右向左读——即从带 100 的第一排开始到 270 结束。)

表 4: 1992/1993 学年至 1996/1997 学年科威特大学毕业生人数增长情况

专业	性别	学年														
		1992/1993			1993/1994			1994/1995			1995/1996			1996/1997		
		科威特人	非科威特人	总计												
商业	男	100	11	111	107	14	121	165	10	175	266	20	286	240	30	270
	女	188	24	212	216	20	236	297	20	317	398	20	418	331	14	345
	<b>合计</b>	<b>288</b>	<b>35</b>	<b>323</b>	<b>323</b>	<b>34</b>	<b>357</b>	<b>462</b>	<b>30</b>	<b>492</b>	<b>664</b>	<b>40</b>	<b>704</b>	<b>571</b>	<b>44</b>	<b>615</b>
法律	男	76	2	78	58	5	63	56	2	58	71	0	71	75	3	78
	女	52	8	60	73	3	76	40	2	42	67	1	68	65	5	70
	<b>合计</b>	<b>128</b>	<b>10</b>	<b>138</b>	<b>131</b>	<b>8</b>	<b>139</b>	<b>96</b>	<b>4</b>	<b>100</b>	<b>138</b>	<b>1</b>	<b>139</b>	<b>140</b>	<b>8</b>	<b>148</b>
人文	男	36	7	43	30	5	35	24	2	26	65	6	71	106	13	119
	女	158	16	201	232	10	242	294	13	307	403	23	426	471	35	506
	<b>合计</b>	<b>221</b>	<b>23</b>	<b>244</b>	<b>262</b>	<b>15</b>	<b>211</b>	<b>318</b>	<b>15</b>	<b>333</b>	<b>468</b>	<b>29</b>	<b>497</b>	<b>577</b>	<b>48</b>	<b>625</b>
科学	男	33	17	50	44	10	54	32	11	43	28	11	39	35	17	52
	女	178	32	210	150	22	172	171	13	184	197	25	222	180	23	203
	<b>合计</b>	<b>211</b>	<b>49</b>	<b>260</b>	<b>194</b>	<b>32</b>	<b>226</b>	<b>203</b>	<b>24</b>	<b>227</b>	<b>225</b>	<b>36</b>	<b>261</b>	<b>215</b>	<b>40</b>	<b>255</b>
医药	男	20	0	20	26	3	29	25	0	25	25	0	25	50	1	51
	女	25	1	26	20	2	22	20	2	22	25	1	26	52	2	54
	<b>合计</b>	<b>45</b>	<b>1</b>	<b>46</b>	<b>46</b>	<b>5</b>	<b>51</b>	<b>45</b>	<b>2</b>	<b>47</b>	<b>50</b>	<b>1</b>	<b>51</b>	<b>102</b>	<b>3</b>	<b>105</b>
工程	男	52	27	79	43	10	93	71	17	90	94	17	113	118	11	129
	女	54	12	66	69	8	77	93	6	99	137	4	141	126	8	134
	<b>合计</b>	<b>106</b>	<b>39</b>	<b>145</b>	<b>152</b>	<b>170</b>	<b>166</b>	<b>23</b>	<b>189</b>	<b>231</b>	<b>23</b>	<b>254</b>	<b>244</b>	<b>19</b>	<b>263</b>	
辅助医学	男	1	4	5	4	8	12	3	2	5	1	3	4	2	3	5
	女	23	9	42	30	6	36	24	6	30	32	5	37	38	9	47
	<b>合计</b>	<b>34</b>	<b>13</b>	<b>47</b>	<b>34</b>	<b>14</b>	<b>48</b>	<b>27</b>	<b>8</b>	<b>35</b>	<b>33</b>	<b>8</b>	<b>41</b>	<b>40</b>	<b>12</b>	<b>52</b>
教育	男	44	7	51	26	8	34	26	12	68	77	22	99	82	27	109
	女	391	40	431	336	22	358	454	20	474	571	36	607	509	55	564
	<b>合计</b>	<b>435</b>	<b>47</b>	<b>482</b>	<b>362</b>	<b>30</b>	<b>392</b>	<b>510</b>	<b>32</b>	<b>542</b>	<b>648</b>	<b>85</b>	<b>607</b>	<b>591</b>	<b>82</b>	<b>673</b>
伊斯兰法	男	5	4	9	18	3	21	29	4	33	47	2	49	81	4	85
	女	37	10	47	25	4	29	64	6	70	119	3	122	154	14	168
	<b>合计</b>	<b>42</b>	<b>14</b>	<b>56</b>	<b>43</b>	<b>7</b>	<b>50</b>	<b>93</b>	<b>10</b>	<b>103</b>	<b>166</b>	<b>5</b>	<b>171</b>	<b>235</b>	<b>18</b>	<b>253</b>
行政学	男	367	79	446	396	66	462	463	60	523	674	83	757	789	109	898
	女	1 143	152	1 295	1 151	97	1 248	1 457	88	1 545	1 949	118	2 067	1 926	165	2 091
	<b>合计</b>	<b>1 510</b>	<b>231</b>	<b>1 741</b>	<b>1 547</b>	<b>163</b>	<b>1 710</b>	<b>1 920</b>	<b>148</b>	<b>2 068</b>	<b>2 623</b>	<b>201</b>	<b>2 824</b>	<b>2 715</b>	<b>274</b>	<b>2 989</b>

### 公共应用教育机构

该机构是根据 1982 年第 63 号法令建立的，目的在于提供和发展国家劳动力，以便填补技术人员数量上的缺口，满足国家发展的需要。它下设应用教育处和培训处，在基础教育学院开设了两年期的中等教育后的科学和职业课程及 4 年期的最后能获得学士学位的学习课程。该机构在促使更多的科威特妇女加入国家劳动队伍方面发挥了作用，如：

(a) 拟定、规划和实施提高妇女地位的短期和长期项目；

(b) 为科威特妇女进入男子占据多数岗位的职业部门提供机会，鼓励她们选择同她们的爱好和才能相称的实用专业；

(c) 提供医疗辅助服务方面的技术专业，从事此类专业的妇女较容易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

(d) 提供适合妇女在促进国家发展活动中发挥作用的专业和课程。

### 第十一条

《科威特宪法》第 41 条规定：“每个科威特人均享有工作和选择工作类型的权利。工作是每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职责，是个人尊严和公共利益所必需的。国家应以公平的条件提供工作机会。”

第 42 条进一步规定：“不得要求任何人从事强迫劳动，除非在国家处于紧急状态时法律规定的情况之下，但须付给公平的报酬。”

第 26 条规定，“公职是委托给从事公职者的一种国家服务。公务员应为公众利益履行他们的职责。”

第 8 条规定：“国家应将保证其公民享有平等的机会……”，而第 11 条规定：“公民一旦生病或丧失工作能力，国家负责通过社会保障、社会援助和保健服务为其提供帮助。”

第 9 条规定：“基于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的家庭是社会的基石。法律应维护家庭的完整性，加强家庭关系并在其框架内保护妇女和儿童。”

从上可以看出，显然《科威特宪法》保障公民享有工作、自由选择工作和就业机会平等的权利。另外，所有公民均有权担任公职。值得注意的是，《科威特宪法》对这些权利的保障对所有妇女和男子都是平等的。

在上述宪法原则的基础上，国家颁布了许多法律，这些法律旨在监管与就业和担任公职相关的事项。因此，它们包含了保护职业妇女和保证妇女与男子同工同酬的规定。它们还包括保证妇女有能力兼顾工作与家庭责任的规定。

应该提及的是，在科威特，就业分为两个主要部门，即政府部门和私营部门。每个部门都受单独的法律监管，它们分别规定了其职工的权利和义务。这些法律有：

**(a) 1964 年第 38 号私营部门就业法**

该法监管私营部门的就业，它包括立法机关为向受制于该法的职工提供法律保护而专门制定的一系列规定。这些规定涵盖了雇用合同、报酬、假期、补偿和服务终止补偿诸方面，起草这些规定是为了保护职工和保证他们与雇主的稳定关系，它们都是通用的，对男女一视同仁。该法还保障雇主对职工的权利，他们可以采取任何措施最大限度地确保生产和工作场所的秩序。

该法第 1 条对职工和雇主加以了定义。就该法而言，“职工”一词意指：在雇主的监督下或根据雇主的命令从事体力或脑力劳动并取得报酬的任何男性或女性职工或服务人员。“雇主”一词意指：从事商业和专业工作，同时雇用职工并给付报酬的个人或法人团体。

该法第 6 节专门论述了与妇女就业有关的事项，包含有利于职业妇女的一些规定。立法机关注意确保这一节的规定适合环境、传统和流行的习俗。为了给予职业妇女更多的注意并对她们加以保护，它保证帮助她们兼顾工作责任和家庭责任的方法和手段。该法规定的一种保护方式是，在第 23 条中规定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夜间工作。其人员雇用由社会事务和劳工部法令规定的私营企业和其他机构则属例外。这些机构在 1985 年第 58 号大臣令中有专门规定，如：

- 药房；
- 旅馆；
- 儿童寄养家庭和残疾人之家；
- 剧院；
- 娱乐城；
- 航空和旅游公司。

该法还允许雇用妇女在以下地方工作，时间不超过午夜：

- 合作社和公益团体；
- 诊所；
- 商业银行、贸易公司和商店；
- 餐馆。

第 24 条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危险行业的工作和有害于健康的职业，在这方面社会事务和劳工部颁有大臣令。

第 25 条赋予怀孕妇女休产假的权利，假期最高为产前 30 天，产后 40 天，并应付给全薪。

第 27 条规定了男女同工同酬，凡与男子从事同样工作的妇女享有同男子同等的报酬。而关于服务终止补偿的第 56 条规定，在任何情况下，职业妇女在她们结婚之时均有权要求为她们服务支付全部报酬，如果她们在婚后 6 个月内离职的话。这一条款只保障妇女享有这一权利。

#### **(b) 关于公务员制度的 1979 年第 15 号法令与关于公务员条例的特别法令**

国家特别重视科威特行政机构实行的公务员制度，并不遗余力地实现这一机构的现代化并提高它们的效率，以便它能与公务员制度的各个领域正在取得的进步保持同步，因为这些领域对公民来说至为重要。

根据 1960 年代初以来的行政经验和现行法律的实际执行情况得出的看法是，公务员制度应由一项法律加以规定，这项法律应包括一些基本原则和具有既定性质的全面规定。然而，如第 15 号法令的第 1 条所规定的，应通过法令颁布更详细的规则和程序，这些规则和程序要有灵活性，一旦情况需要可加以修订。

第 15 号公务员制度法的规定是通用的，对男女一视同仁，因为科威特的立法机关特别注意实施平等就业的原则，不存在对性别、宗教或出身的歧视，即使有些规定是为了女公务员的利益。

就该法而言，“公务员”一词意指：“任何在政府机关中担任公务员职务的人，不论其工作性质或职衔。”根据该法，“政府机关”一词意指：“其预算属于或附属于国家总预算的任何部、局或行政单位。”第 4 条规定应成立一个公务员委员会，其主要任务是实现整个行政管理的现代化，制定公务员条例，提高受雇于政府机构者的工作效率。

第 11 至 17 条对公职加以了定义，将其分为若干组，阐明了担任公职的方法。第 11 条规定了公职的真正概念，按照宪法规定，它是委托给担任公职者的一种国家职责。第 12 条将公职主要划分为 4 组，第 16 条建立了确定任命等级和应付薪金的具体标准，它们依职务类型、所具资格和与众不同的或实际的经验而有所不同。第 18 至 26 条专门阐述了雇员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一些有关薪金、津贴和定期学习假的规定。第 27 至 31 条包括一些与纪律有关的事项。

至于关于公务员条例的特别法令，其规定较详细地论述了与政府任命、津贴、晋升、调动、委派、暂调、纪律和终止服务有关的事项。

通过上述法律，国家力图创造合适的条件，鼓励科威特妇女以一种在社会眼中与其作为母亲和幼儿照料者的角色不相冲突的方式，参加各个领域的工作，从

事各种业务活动。通过执行这些法律，国家将这方面的政策建立在了以下基础之上：

- 根据关于公务员条例的特别法令第 47 条，凡在政府部门工作的妇女均可享有两个月的全薪产假，在职期间次数不限。第 47 条规定：“女公务员享有两个月的全薪产假，只要她们在所述期限内分娩，产假不得从其他假期中扣除。”
- 凡在产假后需要接着休假的妇女，可给予为期 4 个月的半薪特别假（1993 年第 1 号公务员委员会令）。然而，这种类型的假期不是强制性的，是否给予由雇主酌定；
- 凡妇女因子女生病住院并必须由她陪同的，应给予全薪照料病儿假（1993 年第 1 号公务员委员会令）；
- 凡作为被俘人员或失踪人员的母亲或妻子获得优先权的女公务员，可给予一整年的全薪照料家庭假。该假期还可以延长，在被俘人员或失踪人员返回后仍可给予 15 天的假期（1993 年第 1 号公务员委员会令）；
- 凡属于下列两种情况的女公务员，可给予不带薪的假期：
  - (a) 按第 49 条的规定陪同其担任公务员的丈夫出国。第 49 条对给予女公务员此类假期的条件有明文规定：“如果女公务员的丈夫因调往国外工作或派往国外从事科学交流、出国学习、出国公干或临时调往国外工作，可给予女公务员不带薪的特别假，使她能陪同其丈夫前往。”
  - (b) 按 1979 年 8 月 29 日颁布的公务员委员会 1979 年第 13 号令给予不带薪的特别假期。第 13 号令第 1 条规定：“根据大臣令，凡有子女的已婚、丧偶或离婚的女公务员为照顾家庭、哺乳或照料子女可休 6 个月至 4 年的特别假。”这项大臣令后来根据 1981 年 12 月 17 日颁布的 1981 年第 10 号令加以了修订，按照后者，如果女公务员是有子女的已婚科威特人、与科威特人结婚的非科威特人，或者丧偶或离婚的科威特人或非科威特人，可允许休 6 个月至 4 年的不带薪特别假。通过这一修订，科威特的立法机关试图扩大原先的规定，使给予特别假的做法除了 1979 年第 13 号令规定的以外还包括其他新的类别；
- 凡属穆斯林的女公务员，其丈夫一旦死亡，可自其丈夫死亡之日起给其为期一个月零 10 天的全薪特别假（第 48 条）；
- 凡在政府部门工作的怀孕妇女，可根据 1964 年第 38 号法令第 25 条在分娩之前和之后给予带全薪的假期。按照该条，怀孕妇女有权休带全薪

的产假，假期最长为产前 30 天加产后 40 天，此后只要有医生证明患有因怀孕或分娩引起的疾病，仍可继续休假，但不带薪，期限最长为 100 天，可连续休也可不连续休。

- 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政府机关中与非公务员结婚的女公务员，只要她自 1979 年 7 月 1 日前以来一直享受社会津贴，则给予单身津贴，不列入已婚一类；
- 凡女公务员的丈夫死亡或者丧失工作或谋生能力，或者需抚养子女但从未从负有赡养责任者那里得到过赡养费，则可发给她子女社会津贴，条件是她未从国库中得到任何补助或援助（公务员委员会 1979 年第 1 号令）（见附件）；

### 妇女加入劳动队伍

数据显示，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妇女加入劳动队伍的比例达到 31.2%，2001 年增长到 36%。

截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的参与经济活动比例提供了有关妇女加入劳动队伍类型的具体指标。15-19 年龄组所占百分比最低，35-39 年龄组最高，他们中间的参与率达到 69.77%。下表显示了这些百分比：

年龄组	人口	劳动力	参与率
15-19	72 420	387	0.53
20-24	79 938	26 160	32.73
25-29	98 463	60 594	61.54
30-34	100 781	68 650	68.12
35-39	86 527	60 374	69.77
40-44	61 912	40 309	65.11
45-49	37 571	20 297	53.99
50-54	23 300	8 616	36.98
55-59	14 754	3 094	20.97
60-64	10 182	1 289	12.66
65 及以上	14 548	795	5.46

至于《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 e 项中有关妇女特别在退休、患病、残废和年老及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的规定，值得提及的是，科威特实行了社会保障制度，它被看成是社会和经济稳定的重要因素。《科威特宪法》也确认了这一点，其中第 11 条规定：“公民一旦生病或丧失工作能力，国家

负责通过提供社会保障、社会援助和保健服务为其提供帮助。”因此，国家为执行宪法的这一规定颁布了以下立法性法规：

- 1976年9月2日第61号埃米尔令。该令颁布了社会保险法，它在其框架内涵盖了所有在科威特任何就业部门工作的科威特人。该法的特点是它具有全面的可适用性，涵盖它保护人们避免的广泛风险。除了人寿保险和养老金外，它的规定还包括了疾病和残废，以及不是为雇主工作的某些类别的科威特人（雇主、自营职业者，自由职业者，国民议会议员或市议员和市长以及允许受益于其规定的各类人员）和有机会在自愿基础上参加保障计划的科威特人。它还专门规定了有关社会保障金的缴纳和权利要求者的规则。

科威特社会保障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是各类公民平等的原则。因此，不存在任何以性别为理由的不同对待，尽管考虑了需要特殊照顾的情况，例如妇女的情况。

根据该法条款的规定，国家建立了社会保险总局，由它负责该法的执行。

上述法律适用于以下各类人员：

- 为雇主工作的科威特人以及国民议会议员，在这方面，凡签订了规定雇主必须雇用他或受训者必须为雇主工作的培训合同的，只要圆满完成了培训，就被视为职工，他的保险是强制性的（《社会保险法》第334条）；
- 该法第53条提到的已参保的科威特人。

如该法所定义的，“雇主”意指从事商业或专业工作，同时雇用职工的个人或法人团体，以及政府部门、机构和组织——不论它们的预算是独立于还是附属国家预算的——以及其他公共机构。

就该法而言，上面提到的“科威特人”一词既包括男子，也包括妇女。

至于享受养老金及残废、疾病和死亡抚恤金问题，凡是政府部门、私营部门和石油部门的职工在以下情况下均有资格领取退休金：

- 如果参保男子达到65岁，已婚妇女参保年限满15年，未婚妇女参保年限满25年；
- 如果参保人死亡或完全丧失工作能力；
- 如果参保人健康状况不好，继续工作会危及其生命，而因此终止服务；
- 如果有子女的已婚、丧偶或离婚的参保妇女由于上面提到的以外的其他原因而终止服务，并且参保年限满15年，在这种情况下其退休金不会发生该法第20条规定的减少，第20条规定如果是辞职应减少退休金；

- 如果从事有害、繁重或危险工作的参保人终止服务。

该法富有人情味的一个例子是第 25 条的规定，它规定参保人如果终止服务但又无资格领取退休金，有资格得到养老金补偿，补偿根据主管部部令宣布的条款和条件支付。

除了得益于该法的规定外，妇女只要属于第 63 条规定的有资格要求获得参保人或养老金持有人的养老金者，则还享有其他惠益：

- 其兄弟姐妹；
- 其配偶或遗孀；
- 其子女；
- 其父母；
- 其孙子孙女。

第 73 条规定，凡参保人或养老金持有人的女儿、姐妹或母亲第一次离婚或丧偶，或者其儿子或兄弟在其死后无力谋生，他们每人可分享他们有资格得到的那部分养老金。

#### **社会服务**（《公约》第十一条第 2 款 c 项）

关于该项中提到的社会服务，国家希望为妇女的就业提供方便并为此提供合适的条件。它还一心使妇女能把家庭义务与工作责任结合起来，做到二者兼顾，并参与公共生活。因此，它设法鼓励妇女团体和合作社建立托儿所，为工作母亲的子女提供适当的照料。托儿所是帮助工作母亲确保其子女能在合格的保育人员安全可靠的照看下生活的重要手段，这些保育人员在照看儿童的过程中将帮助开发他们的能力，从心理和社会角度帮助他们为幼儿园阶段作准备。托儿所受社会事务和劳工部的监督，该部定期进行检查，监督它们遵守适用于此类机构的规则和规定的情况。

#### **培训**

国家负责通过平行教育开展培训、商业学徒和职业训练，其目的在于建立一支国家劳动队伍。这类教育依赖于培训和教育进程，二者协同建立合格的和经过训练的国家劳动力基础。

平行教育不同于技术教育，也就是说，它是通过实际、技术和理论培训计划提供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这些计划是专门为将重点放在学生需要获得的实际技能和能力上而拟定的。它还为学生提供获得其他类型的知识和信息的机会。学习时间为 4 年，在学习期间，学生能获得年度助学金。无论男女，都可获得这类教育。

国家还通过雇有训练和发展方面专家的专业部门，努力为在政府机关工作的人安排经常性的培训计划和课程，以及专门为引起科威特妇女对从事适合女性的职业的兴趣而拟定的课程和计划，如护理等，这类职业由于科威特妇女很少从事，所以人手缺乏。这些计划和课程在促进妇女对劳动力的贡献方面提供了巨大帮助。

至于《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 d 项和 f 项，科威特竭力为职业妇女提供与从事同样工作的男子获得的报酬相称的报酬。这是符合前面提到的宪法原则的，宪法规定，人人平等享有人的尊严，在享有公共权利和履行公共义务方面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以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为由给予不同对待。

关于在政府部门工作的职工，任命等级和薪金等级都是由公务员委员会根据以下情况决定的：职务的类型和等级、资格类型、经验或受训程度（尤其是如果与众不同的话）以及学习的年限。

除了薪酬之外，雇员还可能得到由主管部长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令给予的奖励金。后面的一些表显示了政府机关雇员的等级和月薪以及给予他们的社会福利。

至于私营部门就业法，其第 27 条规定，职业妇女必须得到与从事同样工作的男子获得的报酬相称的报酬。因此，立法机关十分谨慎地给职工的薪酬下了一个确切和明晰的定义，因为工资保护是任何劳工法规的基本原则，劳工法规的目的就是建立正常的劳资关系。

根据该法第 28 条，“薪酬”意指职工获得的基本报酬，以及任何定期的津贴、奖金、佣金、赠款或赠品。

立法竭力保护工资，并为此作出了明确规定，防止它们受到损害，它们规定，在偿还雇主的债务或贷款时扣押或扣除部分不得超过职工应得薪酬总额的 25%，或者分割部分不得超过 10%。

至于保护工作环境中的健康和安全问题，法律保障职工有在安全清洁的环境中工作的权利。例如，《劳动法》第 9 节的一些条款规定了雇主在确保为职工提供保护和一切有关住宿、饮用水、食品供应和在城外上班的职工的交通等事项上对职工应尽的义务。

另外还要求雇主在其职工受雇后为他们检查身体，并为他们提供医疗。社会事务和劳工部的劳动监察司还对遵守健康和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它们的权力来自于上面提到的劳动法。更具体地说是按照第 95 条的规定，该规定赋予这部雇员对各行业进行检查并监督遵守劳动法和执行有关决定和规定情况的权力。

关于人人只有平等的晋升机会问题，晋升仅仅建立在效率和一视同仁的基础之上。所有的政府机构和私人机构均有一个行政部门负责执行人事政策和运用法

律规定的规则和条例。还要求这些部门执行公务员局制定的有关任命、晋升、终止服务和与公职相关的其他事项的原则和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法律原则既适用于男子，也适用于妇女，对他们一视同仁。

除了以上这些之外，科威特希望为职工提供更多的保护，捍卫他们的权利，因此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 15 项国际劳工公约，包括：

- 工时公约；
- 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第 111 号公约）；
- 限定工业企业中一天工作八小时和一周工作四十八小时公约（第 1 号公约）；
- 妇女产业工人夜班问题公约（第 89 号公约）；
- 工商业劳动监察公约（第 81 号公约）；
- 带薪年假公约（第 52 号公约）；
- 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公约）；
- 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第 182 号公约）

科威特目前还正在批准 1951 年的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

根据《科威特宪法》第 70 条，这些公约具有国家法律的地位，具有同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该条要求缔约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科威特妇女通过国家提供的先进的母婴保健服务获得特殊保健，不管是在公立的医院还是在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保健中心。

卫生保健是有宪法保障的向科威特社会每个人提供的服务之一，被列为科威特社会的一个基本构成部分。这一权利列入了宪法第 15 条，该条规定：“国家应关注公共卫生以及防治疾病和流行病的方法。”

第 9 条规定：“基于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的家庭是社会的基石。法律应维护家庭的完整性，加强家庭关系并在其框架内保护母亲和儿童。”

第 10 条规定：“国家应关心年轻人的福利，保护他们不受剥削，并在道德、身体和精神上不被忽略。”

第 11 条进一步规定：“公民一旦生病或丧失工作能力，国家负责通过社会保障、社会援助和保健服务为其提供帮助。”

值得提及的是，公共卫生法是针对所有公民的，保障每一个人获得此类服务的权利，不以性别、出身或宗教为由加以歧视或给予不同对待。除了这一点之外，妇女还在妊娠、分娩和育儿方面享有杰出的服务。

科威特卫生部是一个委有维护健康环境和致力公民保健责任的部门。健康政策的重点在满足居民总的健康要求，力求拓展和补充各种类型可提供的预防、治疗和康复服务。它们还力求在保健服务方面，在全国范围内实现对所有居民、公民和居留者的公正分配，对任何人不加歧视。

科威特的健康政策是建立在一整套原则的基础之上的，这些原则可归结为以下几点：

- 每个人有权获得能使他按照社会和经济观点成为具有生产力的个人的保健服务；
- 必须使人人便利地获得保健服务，不得以性别或国籍为由加以歧视或给予不同对待；
- 保健服务必须以社会最脆弱的群体为重点，如残疾人、母亲和老人等；
- 保健服务必须包括提高健康意识和健康教育，以及妇幼服务、可传染疾病的疫苗接种和产前保健等。

### 妇女保健

国家通过卫生部为作为社会个体成员的妇女提供以下保健服务：

- (a) 科威特妇女可得到免费的预防、教育和治疗性质的保健；
- (b) 通过妇幼中心、妇产医院和区卫生院的妇产科提供产前保健；
- (c) 为保护胎儿和新生儿，在怀孕期间及其后进行必要的疫苗接种，诸如脊髓灰质炎、结核病、麻疹、其他传染病和破伤风等疫苗接种。为了保护公众健康，所有此类疫苗接种都是强制性的；
- (d) 告知女病人负责治疗的医生所开药方的副作用；
- (e) 在寻求女病人同意手术之前告知她们拟议的手术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
- (f) 在分娩时如果需要剖宫产必须事先征得产妇的同意。

值得指出的是，照料母婴是科威特主要保健战略的一部分，其目的在于确保妇女在产前、围产期和产后得到应有的保健，尤其是：

- 从妊娠开始至妊娠终止期间的护理、指导和跟踪，包括一切必要的检查；
- 产前和产后的护理及转往专科医院的妇产科作所需的特殊护理；
- 自婴儿出生之时起提供儿童预防、治疗和咨询服务；
- 给儿童接种传染病疫苗，并进行身心发育和心理发育检查。

实施这一战略的结果是，1998 年科威特的女性死亡率为每 12 590 活产死亡 958 人。这一成就的取得应归于国家提供的杰出服务，国家于 1968 年建立了一所妇产专科医院，另在公立医院里设立了三个妇产科。还有 25 个保健中心提供妇产服务，这些中心共有男女医生 60 名，它们同医院的妇产科既有合作又有协调。

至于儿童诊所，1999 年科威特共有保健中心 73 个，它们通过专门诊所或由普通开业医师或家庭医生经营的诊所提供儿童保健服务。

保健中心还设有妇产专科诊所，受妇产医院的妇科医生监督。在这方面，应该说在科威特有 99%的分娩是在公立和私立医院在医疗监督下进行的。也有一些是在家里分娩的，但是也是在医疗监督下进行的，必要时转往医院。

1999 年，这些诊所总共接待就诊妇女 373 865 人次。至于提供儿童保健服务的儿童诊所，它们总共接待来就诊的 0 至 10 岁年龄组儿童 3 209 919 人次，其中科威特儿童 2 205 215 人次，占总数的 69%，非科威特儿童 1 004 704 人次，占 31%。

国家相信对人的投资是全面发展健康的基石之一，因此它于 1994 年建立了科威特专科医学院，它开始实施一项能使学生获得妇产科毕业证书的计划，以便为初级保健中心的母婴计划提供支持。该计划的目的是向医生传授在母婴中心照料妊娠期妇女和监督分娩所需的技能、经验和最新信息。

除了由医疗机构提供上述服务之外，还为公民和居留者提供了无数的其他服务，包括：

- 糖尿病的治疗；
- 牙科；
- 学校健康计划；
- 实验室检查和 X 光检查。

至于保健费用，应该提到的是，1999 年卫生部的费用达到了 277 149 科威特第纳尔。

下表显示了医院、床位和在公立部门工作的医务人员数量（1996—1998 年）：

	1996	1997	1998
医院和疗养院数量月日	15	15	15
保健中心和保健单位数量	70	70	70
公立医院床位数量	4 425	4 449	4 401
每张床位居民数	473	496	516
开业医生数量	2 938	3 041	3 117
牙科医生数量	437	407	425
每位医生居民数	620	646	641

### 堕胎

法律保护生命权，凡侵犯此权利者将受到惩处。根据科威特刑法，堕胎是可按照刑法第 159 条予以惩处的，该条规定：“妇女凡是为避免影响声誉蓄意杀害其新生儿的，应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和（或）最高 5 000 卢比的罚金。”

第 174 条规定：“凡为怀孕妇女或非怀孕妇女提供或帮助提供毒品或有害药物——不管经本人同意还是未经本人同意——或使用武力或其他方式引起堕胎的，可判处最高 10 年的监禁，并可加处最高 1 000 第纳尔的罚金。如果犯罪者为开业医生、药剂师、助产士或从事辅助医务职业或医药职业的，则判处最高 15 年的监禁，并可加处最高 2 000 第纳尔的罚金。”

第 176 条规定：“凡妇女使用毒品或其他有害药物成功堕胎，使用武力或其他方式强迫他人堕胎，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方式强迫他人堕胎的，可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和（或）5 000 卢比的罚金。”

刑法还规定对蓄意配制、出售、供销或以任何方式提供堕胎药物的，可判处最高 3 年的监禁，和（或）最高 3 000 卢比的罚金。

然而，刑法第 175 条规定了一种例外情况，即确实认为堕胎对保护怀孕妇女的生命十分必要，并具有这方面必要经验的，帮人堕胎可不受惩处。

### 女性割礼

关于有关女性割礼的一般建议 14（1990 年第九次会议），值得指出的是，在科威特人们对此类有损妇女健康的传统做法一无所知。科威特不存在此类做法的原因之一是高度先进的法律和立法性法规对医疗职业有严格的规定，它们十分谨慎地制定了监管这些职业的规则，以致没有给此类做法的发生留下任何余地。

另外，政府通过其主管健康的部门为妇女和儿童提供免费的保健和服务（上面已经提到），它还积极通过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保健中心提高公众的健康意识。这些中心不遗余力地在公民和居留者中传播此类意识，引导他们去安全的保健诊所，使他们认识到必须避免一切类型的不良的传统做法。它们在开展这方面工作时使用了一切方式和手段，特别是报刊杂志和广播电视等媒体。

除了卫生部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外，一些公益团体，特别是妇女团体，也在在这方面发挥了突出作用，它们通过健康计划和专门为此举办的研讨会将其一部分活动用来提高公众的健康意识和传播健康信息。在这些机构中有宗教捐赠总秘书处，它成立了健康发展捐赠基金，为的是加强健康和环境机构的潜力并激发基层和私营部门的作用，让人人健康的口号成为现实。该基金取得的成绩包括在为科威特保健中心和医院提供医疗设备方面所作的贡献。基金还在保护环境和照料残疾人和特殊类别人员方面作出了贡献，为残疾人购置了一些特殊的设备，以弥补这方面的短缺，除此之外，它还支助了为贫困儿童推出的特别班项目。

另外，科威特很快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公约的规定是禁止此类行为和做法的。该公约现已成为科威特的一项国家法律，因此在其获得批准后就可实施。

至于关于在国家预防和控制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战略中避免对妇女实行歧视的一般建议 15（1990 年第九次会议），科威特深信健康教育能在防治艾滋病中发挥有效作用，因此它在这一基础上将其各保健机构的注意力集中在对付这一严重疾病和避免它对社会构成的风险上。为此，它采用了各种方式提供健康教育，以便提醒社会所有阶层注意那些风险和感染艾滋病的途径，敦促它们帮助预防艾滋病的蔓延，提供有关防治艾滋病方法的信息。这些都是通过媒体进行的：举办健康问题研讨会、出版小册子、招贴画和其他一些印刷材料，举办有针对性的展览。那些方法如下：

(a) 健康教育处，通过专为教育社会各部门拟定的计划提高公众的健康意识，使用了各种各样的健康教育方法，其中包括：

- 实地方法：健康指导员直接同病人接触，在保健中心咨询等候室的电视上播放有针对性的与一切健康事项有关的节目，包括提高对艾滋病的认识；
- 媒体，特别是那些对公众有影响的媒体，例如广播和电视，二者都能将教育节目传送给社会各阶层，还能使用其他方法提高公众的健康意识；
- 出版力求提高公民健康意识的小册子和印刷材料；

(b) 学校健康处，其任务是提高男女学生和他们的监护人的认识；

(c) 保健中心和医院，它们努力教育咨询者、病人和陪同病人来此类中心咨询治疗者；

(d) 计划生育处，其主要任务是提高准备结婚的夫妇的认识，确定结婚是否有风险，或是否可能引起配偶一方家庭中可能存在的任何遗传性疾病。这项任务需在夫妇双方合作下进行，以便保护妇女健康和检查她怀孕和分娩期间的状况。该处还提高人们对早婚和频繁怀孕问题的认识；

(e) 国家艾滋病委员会：科威特是首批承认艾滋病严重性的国家之一，它很关心防止艾滋病蔓延到科威特的问题，因此通过了关于预防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的 1992 年第 62 号法令，该法保证对艾滋病病人实行人道治疗，保护他们的权利和义务，保证治疗秘密进行，并确保不将该病传染给他人。

卫生部关注对艾滋病的斗争，于 1992 年成立了一个向艾滋病宣战的国家常设委员会，称为防治艾滋病全国委员会，其任务包括：

- 制定在科威特预防和治疗这种疾病的总政策；
- 起草保护公民预防这种疾病所需的行动计划和方案，研究艾滋病病人的治疗方法；
- 制定在保护和治疗方法方面提高社会各个部分，特别是青年人健康意识的计划，同时考虑到社会和文化价值观和模式以及社会习俗；
- 建立有关信息交流方面的规则 and 规定，以便获得有关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科学数据和保护方法；
- 制定与其他国家交涉的原则和驱逐入境者应遵循的程序；
- 定期评估艾滋病在国内外的蔓延情况以及国内外防治艾滋病的措施。

委员会拟定了与艾滋病作斗争和保护人们不染上艾滋病的 6 项计划：

- 第一项计划是关于血液安全，旨在确保输血或血液副产品不成为感染途径；
- 第二项计划是关于艾滋病检验，为的是限制任何潜在的传播场所。它专门规定检验地点为中央血库、公共卫生司的病毒实验室和科威特大学医学系实验室。它还专门规定必须检验的群体和样本。他们包括献血者、反复输血的病人、申请到政府部门工作的人、进口的血液制品和高风险群体，例如性传播疾病患者、监狱中的犯人和被控犯有猥亵罪者；
- 第三项计划涉及艾滋病病毒阳性病例；
- 第四项计划是关于提高健康意识，现正在推行一些计划，以提高学校中学生的认识，并确保学校课程包括有关艾滋病和艾滋病防治的信息。在

今年全年推行提高中学中健康意识的计划。还拟定了在大学、青年俱乐部、成人教育中心和扫盲中心中提高青年人的意识以及为从事医疗职业的人员提供医疗信息和教学媒介的计划；

- 对医务专业人员的培训计划，它包括对在实验室和血库工作的人员的准备和培训，以及对医生、护理人员、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医生的培训，这项计划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共同实施的；

值得提及的是，卫生部官员一直在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参与战胜艾滋病斗争的其他国际组织密切合作，监测全球和地区的艾滋病流行情况。

在召开以艾滋病为主题的国际会议方面，科威特可称是先行者，它已召开过 5 次这类会议，艾滋病研究领域的大量科学家和专家出席了会议。

卫生部还举行了定在 12 月 1 日的“世界艾滋病日”纪念活动，在学校中开展了广泛的宣传活动、竞赛和艾滋病讲座。

这是对科威特公共卫生主管当局所作努力的补充。国家希望提供进一步的保健，现已与许多国家缔结了卫生协定，目的在于促进公共卫生、医学、预防、治疗和与流行病作斗争方面的合作。

鉴于国家在这方面提供的服务，世界卫生组织承认科威特是一个得益于杰出的保健服务的国家。另外，它承认科威特在与艾滋病斗争中起到了先驱作用，世界卫生组织选择了科威特作为艾滋病检验的地区机构。

至于吸毒问题，国家颁布了 1983 年第 74 号麻醉品法和 1984 年第 18 号精神药物法。另外还成立了一个国家委员会，它的任务就是对付这种现象。有数字表明，2000 年，到精神病院戒毒所看过门诊的病人共有 2 896 人。在这方面，或许值得提一下公益团体和宗教捐赠总秘书处所起的作用，它们努力为一个开拓性的国家项目贡献了自己的力量，这个项目就是为被判犯有吸毒罪者建立一个治疗和康复中心。分配给这一项目的总预算为 850 000 第纳尔，而其中宗教捐赠总秘书处一家就捐了 40 000 第纳尔。该项目的宗旨是治疗被判犯有吸毒罪的人并使他们得到康复，使得他们能重新回到社会，过上正常生活，不再吸毒。

### **第十三条**

按照这一条，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权利，特别是：

- (a) 领取家庭津贴的权利；
- (b)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c)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关于科威特立法中对这些权利采取的立场，科威特的法律，特别是《科威特宪法》，保证男女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平等。

宪法第 11 条包含了这样一条规定，即国家保证对所有公民一视同仁地提供社会援助。

第 16 条规定：“所有权、资本和工作是社会结构和国家财富的基本构成部分，都是具有法律规定的社会功能的基本权利。”

第 23 条规定：“国家应促进合作和储蓄，并应对信贷组织实施监督。”

第 29 条还确认，在享有公共权利和履行公共义务方面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以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为由给予区别对待。

根据《民法典》，在法律行为能力和个人权利方面以及民法包含的义务方面男女之间是平等的。例如，第 4 条规定，有关法律行为能力的规定适用于其条款中涵盖的所有人。

第 84 条还规定，人人都有缔结合同的法定资格，除非法律规定他们不具备法定资格或缺乏法律行为能力。

颁布商法的 1980 年第 68 号法令还规定，其规定适用于任何人从事的一切商业活动。

根据第 13 条，对商人的说明适用于任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商业交易、具有必要的资格并从事像贸易一类的交易者。

第 28 条规定，凡年满 21 周岁的并且未对其个人或所从事的商业交易类型设置法律障碍的科威特人（“科威特人”一词包括妇女和男子）都有资格从事贸易。

第 21 条规定，任何妇女从事贸易的资格应由她为其国民的国家的法律规定。

第 624 条禁止夫妇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在另一方破产时对她或他在婚姻期间给予对方的赠予提出权利要求。债权人也不得向夫妇中的任何一方提出对另一方在婚姻期间给予的赠予的权利要求。

根据第 625 条，夫妇双方中任何一方，不管在婚姻期间采取哪种财务制度，可以在另一方破产时重申对他或她的动产和不动产的权利要求，只要他或她对此拥有所有权。

从上文可以明显看出，民法和商法平等地适用于男子和妇女。

值得提及的是，科威特妇女当达到法定成年年龄时享有法律行为能力，她们的负债与其丈夫的负债分离。她们在行使诸如所有权及资产处置、从事民事交易和商业交易、缔结合同和进行借贷以及其他商业和金融交易等一切权利时，还享有完全的法人资格，无需在行使此类权利时首先征得其丈夫或父亲的同意。

至于享受家庭津贴的权利，国家在政府和非政府各级给妇女提供保健和社会照料，不管她们是母亲、妻子还是姐妹。根据社会保险法向妇女提供社会保障权利和妇女在科威特享有的保健在该法的其他部分已经提到。

另外，按照科威特社会基于的既定原则，特别是社会团结的原则，国家于1987年颁布了第22号公共援助法，根据该法国家保证保护每个科威特人免遭不幸。该法阐明了关于向科威特家庭和个人提供公共援助的规则和规定（如法令专门规定的）。

该法的人道方面之一是，它还适用于由丧偶的科威特母亲赡养的并与她一起在科威特生活的非科威特人的子女。立法规定这一例外的意图在于保护失去了赡养者的家庭，帮助科威特母亲承担起抚养子女的责任。

至于已经离婚且其子女的父亲为非科威特人的科威特妇女，规则规定，法律不适用于她们，因为赡养子女的责任在父亲。然而，在该法正式生效之前，在某些情况下此类妇女得到过补助，因此有人认为应该像第3条确认的那样继续给她们提供基于人道主义的援助，第3条规定，凡在该法生效前一直得到对其非科威特人生子女的援助的离婚科威特妇女，将可继续获得此类援助。

上述法律还包括了科威特人家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例如：

(a) 失去家庭赡养者，如属于寡妇和孤儿的情况（第2条和第18条）；

(b) 家庭赡养者生病或证明丧失工作能力（第3条），这条是根据1979年第54号法令补充的，该法对公共援助法的某些规定作了修订，为的是在有医疗证明丈夫已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保护非科威特人的科威特妻子及他们的子女。该法修订前的情况是，除了规定该法仅适用于科威特人家庭及个人之外，可以在这种情况下提供援助；

(c) 家庭赡养者在经济上无力满足其个人花费，如破产者和在监狱服刑者；

(d) 其他一些特殊情况，诸如家庭受到公共灾难或个人灾难的打击等（第19条）。

鉴于立法机关希望扩大国家援助的受益面，于是在颁布了1981年第16号法令，对公共援助法的某些条款进行修订，它允许拨给补充津贴，如结婚补助、住房津贴和使科威特人家庭和个人能担负起生活重任或实现其社会目标的其他任何津贴或任何形式的援助。

促使补充这一规定的原因之一是，立法机关认为不应该认为援助只应限于残疾人、家里失去了赡养者的贫困个人和遭到不幸或灾难打击的人。相反，它认为，援助应该包括其他一些公民，尽管他们有职业或自营职业，但可能处境十分困难

或者遇到了未预料到的需要，而这些需要只能通过巨大的和艰苦的努力才能满足，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应该向他们提供在这种情况下规定提供的援助。

1982 年第 8 号内阁令还规定，在以下情况下可向不适用公共援助法的某些家庭和个人提供为期一年的援助，但时间可以延长，直到他们的危机解除：

- 由于丈夫吸毒或酗酒造成家庭破裂，不管丈夫是科威特人还是非科威特人，均可提供援助；
- 被丈夫长期遗弃和其去向不明的科威特妻子；
- 没有准予离婚但本人和子女得到赡养费的科威特妻子；
- 属于科威特妇女的由前夫所生的子女，他们因为失去了父亲或者因其吸毒或酗酒而不管他们而没有了收入。

1978 年 3 月 4 日颁布的关于公共援助的资格授予、评估和分配的法令专门规定了有资格获得援助的人员类别，它们包括寡妇、离婚妇女、未婚女孩、孤儿、老年人、残疾人、病人、无经济能力者、学生和犯人家属。对这些有资格获得援助的人给予如下固定的基本补助：

- 一家之主和无家庭的个人 60 第纳尔；
- 妻子 40 第纳尔；
- 大学生 35 第纳尔；
- 在中学或非大学教育机构学习的学生 30 第纳尔；
- 中间阶段的学生 25 第纳尔；
- 小学生 20 第纳尔；
- 未上学者 15 第纳尔。

每户享受上述补助的人数最多为 15 人，为方便这些人，它由分布在科威特各地的社会部门负责支付。

除了上述这些以外，作为国家对提高个人生活水准的关心和正在进行的努力的一部分，国家颁布了 1990 年第 1 号法令，增加社会福利和公共援助，它规定给属于公务员制度法规定的单身个人和已婚者增加社会福利 25%。

该法还规定给按照社会保险总局理事会确定的规则 and 规定支付的退休金每月增加 30 第纳尔。

立法机关还专门规定增加公共援助，根据这一规定，凡有资格获得此类援助者均增加了 30 第纳尔。

国家还注意确保有关增加补助的规定是通用的，使它们能广泛适用于公民、退休金领取者和公共援助受益者的情况。他们每一类人由不同的规则管理。

另还颁布了关于增加社会福利、退休金和公共援助的第 14/1992 号法令。根据该法令的规定，凡在法令生效时已享有公共援助者，其每月的补贴可增加 50%。同样，也给退休金领取者增加了不同的比率，给予公民的社会福利数额也有增加。

从上述有关国家通过社会事务和劳工部提供公共援助的法律可以看出，妇女属于此类援助的首要受益者，从而表明法律关注保证妇女——不论是已婚还是未婚——及其家庭成员的生活标准。

尽管国家为某些类别的人员提供了帮助和援助，但仍有一些类别的人员在经济方面存在着问题，这影响到家庭的平静和稳定，特别是如果在没有一家之主的情况下妇女本人是家庭的赡养者或如果她本人有特殊的需要。因此，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会同科学和社会发展捐赠基金打算推出称为“我劳动的成果”的项目，以此作为强调工作对个人生活中的重要性的一种方式。该项目的对象是经经济上得到社会事务和劳工部援助的那类人，其目的在于一方面提高他们的收入，另一方面促使他们从公共援助领域转向生产活动领域，因为此类人员有 80%持有中间阶段教育和中级阶段教育证书，而且年龄在 24 至 40 岁之间。这个项目开办免费课程，其宗旨是：

- 提高接受援助的贫困家庭的经济标准；
- 发展科威特妇女的手工业技能；
- 利用当地的产品并满足市场的要求；
- 为手工业工作开辟新的途径，消除此类工作低人一等的想法。

项目管理部门开办了多期培训课程，涉及到众多领域，为的是满足目标群体的实际需要和首要希望，并一方面确保此类课程成为一种与外界建立沟通的机会，加强与从事家庭工作的机构的合作和协调，另一方面取得更多组织培训课程的经验。在这方面，2001 年开办了如下课程：

- 缝纫课程（29 人参加）；
- 烹饪课程（29 人参加）；
- 首饰加工（25 人参加）；
- 计算机课程（24 人参加）；
- 其他课程（53 人参加）。

作为国家通过提高收入战胜贫困和增加妇女机会的努力的一部分，并根据国家经济政策的总方向，科威特建立了国家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宗旨是通过推行支助小型项目的长期经济计划发展国家经济。建立国家投资基金的想法是建立在以下目标的基础之上的：支持经济上可行的小型活动和个人创业，以及其他能帮助开发当地市场和实现经济多样化的创新项目。1997年3月5日，科威特小型项目开发公司宣布成立，其宗旨主要是促进个人创业，支助和资助公民（不论男女）开发技术能力，以及鼓励自营职业和经营小型项目。

一些国家机构在促进人的相互理解和社会团结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其中有课功所（Bayt al-Zakat），这是一个独立的政府机构，在国内和国际上十分活跃。例如，在2000年7月和8月，它花了85 543第纳尔支助15个家庭，共318个人。这类援助按类型分为两种，月援助和一次性援助，前者达4 200第纳尔，后者达7 343第纳尔。在2000年7月1日至8月31日间，总共有21 468个科威特困难家庭得到了该所的援助，它还援助了总共7 465名寡妇和离婚妇女，抚养了199名孤儿，为892名残疾人提供了帮助。它总共提供了966 381第纳尔的援助，受益家庭计5 088个。

除了上面所说的以外，还值得提一下社会事务和劳工部的社会福利司，它的责任是照料一些特殊类别的人员，即老年人、残疾人、不知父母身份的儿童、犯罪儿童和有可能犯罪的儿童等，它的服务、计划和活动使他们大受裨益。以下统计资料凸现了这个部门的重要作用和它所起的重要作用：

### 2000年10月间社会福利司服务的受益人数

社会福利司下属部门和中心	受益人员类别	经常人数	性别
残疾人福利处	所有类别的残疾人并为有些成人提供全部膳宿	856	男、女
少年福利处	少年和犯罪/被拘/有可能犯罪/被判有罪的少年	366	男、女
儿童寄养处	不知父母身份的儿童和来自破裂家庭的儿童	666	男、女
职业康复中心	适合职业培训的残疾人	208	男、女
老年人流动家庭护理中心	在家的老年人	1 115	男、女
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中心	从出生第一天到5岁以上的在家残疾儿童	214	男、女
<b>合计</b>		<b>3 427</b>	

**2000年10月在老年人流动家庭护理中心登记的受益者统计数据**  
研究处的活动（用数字表示）

项	男	女	合计
现有个案数	385	695	1 080
新个案数	12	23	35
<b>合计</b>	<b>397</b>	<b>718</b>	<b>1 115</b>

研究处的活动（用数字表示）

提供的个案		研究的个案		中断的个案		死亡个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	23	12	23	-	2	7	2

死亡

	巴格达 A		巴格达 B		霍利		法尔瓦尼亚		贾赫拉		艾哈迈迪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数	1	1	-	1	1	3	-	2	-	-	-	-
<b>合计</b>	<b>2</b>	<b>1</b>	<b>1</b>	<b>4</b>	<b>2</b>	<b>2</b>	<b>-</b>	<b>-</b>	<b>-</b>	<b>-</b>	<b>-</b>	<b>-</b>

**2001年10月间残疾人福利处下属福利之家所提供服务的受益人数**

名称	常设护理		夜间护理		家庭护理		病后护理		合计 (男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老年人护理之家	23	29	-	-	-	-	-	-	62
妇女儿童康复之家	20	135	4	2	8	6	-	-	175
男子社会康复之家	136	-	6	-	4	-	7	-	153
残疾妇女儿童护理之家	37	153	4	3	21	21	-	-	239
残疾男子护理之家	111	-	4	-	9	-	-	-	124
日托中心	-	-	63	42	-	-	-	-	105
<b>合计</b>	<b>654</b>	<b>128</b>	<b>128</b>	<b>69</b>	<b>69</b>	<b>7</b>	<b>7</b>	<b>858</b>	

## 截至 2001 年 10 月底家庭寄养处及下属福利之家服务的儿童受益人数统计数据

类型	男	女	合计
儿童之家	31	23	54
女孩之家	-	34	34
宾客之家	77	9	86
家庭寄养	200	292	492
<b>合计</b>	<b>308</b>	<b>358</b>	<b>666</b>

## 2001 年 10 月间职业康复中心受训人数统计数据

项	男	女	合计
培训人数	139	79	208
新受训人数	-	-	-
<b>合计</b>	<b>139</b>	<b>79</b>	<b>208</b>

## 截至 2001 年 10 月底受少年福利处及下属福利之家照料的少年人数统计数据

照料类型	福利之家	男	女	合计
有可能犯罪的少年	收容中心	2	1	<b>3</b>
	社会招待中心	5	2	<b>7</b>
被拘留少年	观察中心	13	-	<b>13</b>
被拘留少年	社会福利之家	42	6	<b>48</b>
	社会评价中心	18	-	<b>18</b>
	法院缓刑处	266	13	<b>279</b>
少年总数		341	22	<b>368</b>

## 截至 2001 年 10 月底受残疾儿童早期干预中心照料的个案数统计

## 接纳数

有关部门	数量	推荐部门	数量
先天性疾病中心	5	残疾人高级委员会	-
发育医学研究中心	3	特殊学校处	2
先天病医院	2	家庭	6

- 10 月份共接纳 18 个病案；
- 10 月份有一个病案工作中断；
- 到 10 月底中心共处理 214 个病案。

### 按性别、国籍和残疾类别分列的病案数

分类	智力 迟钝	脑紊 乱	眼 [??]	运动源 养病	学习 困难	视力 障碍	听力 障碍	[??]	[??]	语言 障碍	合计
性别											
男	7	34	55	6	-	5	-	-	1	8	<b>116</b>
女	13	16	54	7	1	3	1	1	-	2	<b>98</b>
科威特人											
男	6	30	45	5	-	4	-	-	1	6	
女	11	11	36	6	1	3	1	-	-	2	
非科威特人											
男	1	4	10	1	-	1	-	-	-	2	
女	2	5	18	1	-	1	-	1	-	-	

除了国家正在作这方面努力外，各种公益团体，特别是妇女团体，也在保护和关心妇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确保妇女在社会中过上体面的生活，它们认为提高妇女地位是重要的，它会对有家庭的个人产生巨大影响。因此，诸如这些团体的私人团体努力向妇女提供各种类型的援助，它们向大量贫困家庭或按月或按年或一次性地提供财政援助，向某些贫困家庭可能所需的实物援助。

关于参加娱乐活动、体育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在科威特，这些活动妇女都可以自由参加。在科威特，体育运动是教育部普通教育课程的一部分。所有男女学生都有机会在学校参加一切形式的体育活动，教育部尽力提供全部体育设备，还在有些学校修建了游泳池。换句话说，学生能够参加体育运动，把它作为一种教育要求，而不仅仅是一种休闲活动。

教育部还在暑假期间为那些希望将游泳作为休闲活动的女生开放游泳池。

教育部还在女校学生中开展体育竞赛和比赛，给优胜者发奖，以鼓励她们保持对体育运动的兴趣。

艺术教育也列入了公共教育所有阶段的学习计划，还举办艺术展览，在展览会上展出女学生的绘画和艺术作品。

科威特大学和隶属于应用教育和训练总局的院校也很重视这一方面，它们专门辟出一些场所供它们的女学生开展体育和艺术活动之用。

应用教育和训练总局管理的院校包括基础教育学院，它不仅开设技术培训课程，而且也开设体育和运动课程。

这些课程旨在培养能从事不同教育阶段的体育教育和技术教学的人才。

除上述以外，国家还建立了由青年和运动组织经营的女青年俱乐部，向不同年龄的妇女开放，她们都可成为其成员。在这个俱乐部，妇女和女孩在专业的女指导的监督下从事所有类型的运动。俱乐部还参加各级的竞赛。

应该说，由于国家提供了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和娱乐设施，科威特妇女已在科学、文化和体育方面取得了不小的成功，她们在本地、地区和国际上，在各种领域脱颖而出。

以妇女协会和其他团体为代表的私营部门在这方面表现得异常活跃，它们对妇女的娱乐、体育和文化活动给予了有效支持，这些活动是它们关注的焦点和工作的关键方面。

####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要求缔约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并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

科威特没有分成像其他国家那样的农村地区和农村地区，因为它总面积才 17 818 平方公里，1998 年人口为 2 270 865 人，他们分布全国 5 个省（沿行政线划分）。每个省份若干居住区。国家通过各种机构尽力在各种领域为所有省份提供服务，这些领域包括教育、卫生、娱乐、文化和体育运动等。

#### **第十五条**

在这方面，科威特希望强调的是，根据《科威特宪法》，平等被视为科威特社会基于的支柱之一，正如宪法中许多部分所指出的。例如，在宪法序言以及第 7 条和第 29 条中就提到了这一原则，这两条涵盖了这一原则的各个方面，规定了在人的尊严、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平等。

平等原则的各个方面包括：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上面提到的宪法第 29 条是一项总规定，其意义在于在权利和义务方面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该条规定，人人平等地享有人的尊严，在享有公共权利和履行公共义务方面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得以性别、出身、语言或宗教为由给予不同对待。

在这条之前，第 7 条规定，公正、自由和平等是社会的支柱，相互帮助和相互理解的强大纽带将公民紧紧维系在一起。

第 47 条还体现了平等的另一方面，即服兵役，按照该条规定，服兵役是一项神圣的义务，由于公民在人的尊严方面是平等的，因此他们在履行兵役义务方面也是平等的。

根据宪法第 166 条，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平等权利也得到了保障，该条规定，保证人人享有求助法律的权利，法律应规定行使此类权利所必要的程序和条件。

科威特法律也符合这些原则。1960 年第 16 号《刑法典》强调了在执行其规定中的平等原则，因为第 11 条规定，其规定应适用于任何一个在科威特领土犯下刑法所规定罪行的人。

平等原则还适用于公职、就业、自由选择工作和保健权利、公共卫生以及《科威特宪法》规定的其他权利。规定这些权利的立法性法规已在本报告的其他部分论述过。

根据宪法第 31 条，除法律规定的以外，禁止逮捕、拘留或搜查任何人，或强迫他居住在规定的地方或限制其居住或迁徙自由。

值得提及的是，除了科威特法律规定的和因种种理由认为必要的以外，科威特对迁徙权或居住地选择权不作任何限制。但是，在除法律另有规定以外宪法不允许对迁徙自由作任何限制的情况下，有时可像对其他权利和自由一样，因种种原因对迁徙权加以规定、限定或限制，如宪法第 31 条中所规定的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道德或他人权利和自由等。

至于《公约》第十五条第 2 款提到的权利，包括与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法律行为能力相关的权利，民法的规定是与此类原则一致的，其中有一些在上面已经提到过，它指出：人的人格始于生，终于死（第 9 条）。

第 84 条规定，人人都具有缔结合同的法律行为能力，除非法律规定他不具备任何此类能力或缺少此类能力。

第 96 条指出，凡达到法定成人年龄者完全有资格从事合法交易。根据该法，成人年龄为 21 周岁，凡达到这一年龄者均具有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除非出现这方面的障碍。

按照该法，凡属于以下情况者不具有法律行为能力：弱智、精神错乱、行为轻率或 17 岁以下，精神失常者也不具有任何法律行为能力。

第 107 条还规定，如果身体残疾十分严重以致很难了解合同条款，特别是由于聋哑、又聋又瞎或又哑又瞎而没有能力表述自己的愿望，法院可指定一位助理帮助其进行合法交易。

民法的所有规定都是通用的，公正的，对男女一视同仁，不存在任何歧视。它们也不因妇女结婚或亲属关系而限制她们的法律行为能力。因此，只要妇女达到了法定成人年龄，她就能行使所有权利，从事民法和其他现行法律规定的所有合法交易。

她还能管理自己的财产和所有物，及其个人事务，不得对其法律行为能力施加限制、限定或设置障碍。

至于在法律程序的所有阶段男女的平等待遇，妇女向法院起诉和采取诉讼程序的权利，以及对涉及夫妇双方个人地位的案件的处理，科威特妇女拥有一切法律对此类事项规定的权利，不论她们是原告、被告还是证人。

民法及 1980 年第 38 号商业诉讼程序法和 1960 年第 17 号刑事诉讼程序和审判法都规定了科威特各级法院的诉讼程序。

此外，这两项法律的规定适用于所有诉讼当事人，男女一视同仁。

个人地位法院是主管解决婚姻争端的部门，1984 年第 51 号个人地位法适用于这类争端。该法规定了与个人地位相关的一切事项，包括结婚、离婚、赡养、监护、继承权和遗产等。

## 第十六条

该条要求缔约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的缔婚权利和自由选择配偶的权利，以及其他种种权利。

在这方面，值得提及的是，科威特对妇女给予特别的注意，这一点从以下情况可以明显看出，即科威特在许多相关的立法和法律中对妇女给予了关照和考虑，努力保障她们的安全和稳定。在这些法律中居于首位的是《科威特宪法》，它为社会立法提供了法律框架，因为它包含了一系列确定科威特社会基于的原则和基本构成部分的规定，目的是保护人及人的权利和自由。宪法还在以下条款中专门规定了国家对家庭和儿童的责任：

- 第 8 条：国家应保护社会的支柱，并保障其公民的安全和平等机会；
- 第 9 条：基于宗教、道德和爱国主义的家庭是社会的基石。法律应维护家庭的完整性，加强家庭关系并在其框架内保护妇女和儿童；
- 第 10 条：国家应关心年轻人的福利，保护他们不受剥削，并在道德、身体和精神上不被忽略。

国家还保证给家庭提供保护、照料和体面的生活方式，包括：

(a) 获得保障家庭安全和稳定的合适住房，为此根据 1974 年第 15 号法成立了住房总局，以便使住房发展适应国家的整体计划。该机构努力为公民建造和供应住房，并提供此类住房所需的总体设施和服务。它还负责住房分配，给有资格享有住房者分配公房，并向具备必要条件者转移住房所有权或者向他们出租住房；

(b) 普及免费教育，推行这一政策是因为政府认为，教育在援助家庭和促进家庭进步方面有着重要作用；

(c) 获得免费保健，推行这一政策是因为政府认为，预防疾病和加强健康教育对建设一个强大和平等的社会能够起到保证作用；

(d) 向公民提供社会帮助和援助，以此作为支助个人与家庭并保护家庭及它们的未来的一种方式，使它们免受家庭可能经受的或可能影响家庭完整的未预料到的情况的影响。

正如上面已经提到的，在科威特，与婚姻有关的事项属《个人地位法》管辖，它赋予妇女选择配偶的权利，结婚需经她们本人同意。

第 2 条规定，结婚需经女方的监护人和女方或代表女方的人同意。该法规定结婚年龄为女子 15 岁，男子 17 岁。

该法还规定，为具备结婚资格，配偶双方须是精神健全的、成熟的和能和睦相处的，并且在年龄上相称，这一权利仅适用于女方。

如果在登记结婚时女子不满 15 岁，男子不满 17 岁，不得予以登记和发给结婚证书。

根据《个人地位法》，科威特赋予妇女许多权利和责任。因此，妇女在缔结婚约后有权获得亡夫遗产和住处，有权根据丈夫的状况获得赡养费。在丈夫未予赡养的情况下，她可以要求赡养。

科威特的妇女完全有自由选择自己的配偶，结婚不影响妻子的法律行为能力或她的金融资产，她的资产仍然与其丈夫的资产分开。在缔结合同、获得贷款和从事其他法定交易和金融交易时，妇女完全有自由管理自己的资产和所有物。

至于妇女的离婚权和解除婚约权，科威特赋予妇女离婚的权利，她有权以该法第 136 条中规定的伤害或丈夫离家出走为由提出分居。第 136 条规定，如果丈夫没有合法的理由离家一年以上，而且因此使妻子受到了伤害，后者可以要求离婚，即使她是用他的资产维持生活的。同样，如该法第 137 条所确认的，如果丈夫被判监禁，在其服刑一年后，其妻子可以提出离婚。第 137 条规定，如果对其丈夫的最后判决生效，并被判处三年以上监禁，妻子可在其丈夫服刑一年后提出离婚。

从以上规定中可以看出，如果夫妇双方不能共居，妇女显然可以求助法院，判决其与丈夫离婚。如果丈夫未履行赡养义务，他又没有任何明显的资产，而且未能证明他已经破产，她也有权提出离婚，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应给予丈夫一段时间来支付赡养费，如果他未这样做，其妻子就可以提出离婚。

该法第 6 章第 1 节规定了妇女对其子女的监护权。其第 189 条至 199 条确定了监护的规则。按第 189 条规定，监护权授予母亲，随后是母亲的母亲，如果后者无力行使监护权，则授予女方的姨母，随后是女方母亲的姨母、姑母、女方母亲的祖母、父亲的祖母、父亲的姑母、父亲的姨母，最后是表（堂）兄弟姐妹，母亲一方优先于父亲一方。

这里，监护意指抚养、照料和照看未成年人，安排他们的衣食住行和替他们处理一切个人事务。该法规定，监护权首先应归于妇女，其次是男子，因为母亲最适合监护未成年人，不论她们仍然与子女的父亲保持着婚姻关系，还是已经离婚，另外，母亲更加温柔可亲，更能承受抚养子女的困难。赋予母亲监护权是为了未成年人的利益，立法考虑到了儿童的最高权益。

第 197 条规定，负责监护儿童的妇女有权得到她所监护的儿童的赡养费，包括儿童住处的租金。第 199 条还规定，任何妇女都有权接受对监护的报偿，直到男孩满 7 周岁，女孩满 9 周岁。

## 结论

以上是对科威特立法性法规的一般性和综合性回顾，科威特妇女的权利就是按照这些法规得到了保护。

在起草本报告时，科威特主管当局尽可能考虑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来自于《公约》的指导原则和建议。因此，主管当局希望它们已经论述了委员会想了解的和科威特执行《公约》规定相关的所有事项，并表示将愿意在委员会审议本报告时提供进一步的情况，以便对本报告中已经提供的情况作进一步补充。

---